

# COASTAL 沿海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年報

傳承與發揚  
追求卓越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股權結構及主要業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簡介	30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全面收入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主要物業一覽表	167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電話：(852) 2877 9772  
傳真：(852) 2524 0931

###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coastal.com.cn>

### 投資者關係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astal>

###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陶林先生  
蔡少斌先生  
王紅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陸繼強先生  
戴敬明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嘯天先生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 公司秘書

鄭榮波先生 FCC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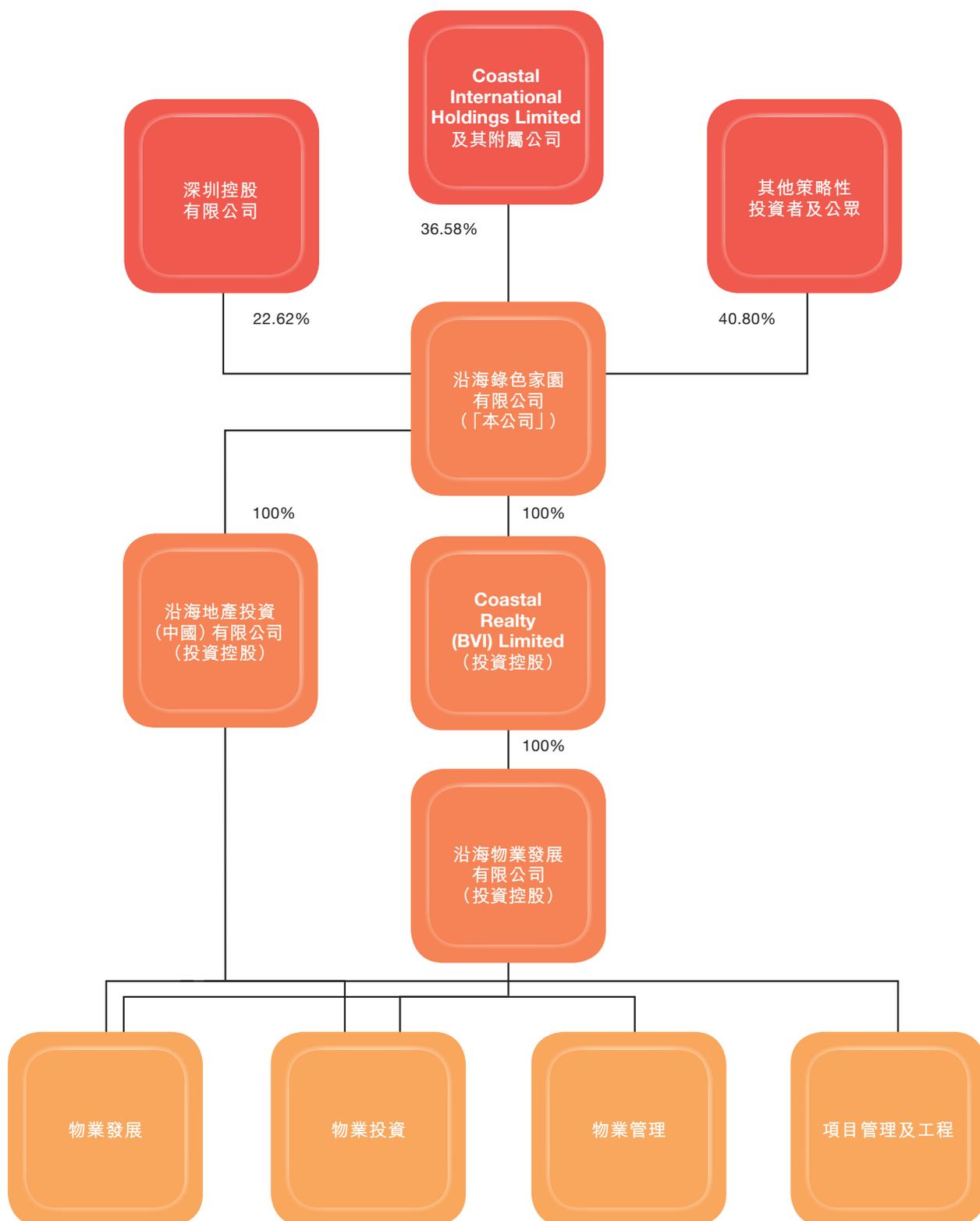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代號

1124

## 股權結構及主要業務



##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公佈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並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b>3,717,094</b>	7,177,603	3,753,191	3,922,033	2,956,174
除稅前溢利	<b>404,163</b>	1,545,924	755,397	685,227	548,689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92,567</b>	604,069	134,806	209,577	215,008
股息	-	-	-	-	-

###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總資產	<b>16,008,912</b>	16,175,017	18,334,359	16,749,815	14,496,005
總負債	<b>(11,503,906)</b>	(11,776,150)	(14,721,280)	(13,306,458)	(10,873,080)
總權益	<b>4,505,006</b>	4,398,867	3,613,079	3,443,357	3,622,925
非控股權益	<b>(80,036)</b>	(70,788)	(75,043)	(63,331)	(490,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424,970</b>	4,328,079	3,538,036	3,380,026	3,132,879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作出重列，乃由於作出重列所需之時間及費用與股東所得之利益不成正比。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 物業銷售	<b>3,333,167</b>	7,162,960
— 租金收入	<b>2,602</b>	8,555
— 物業管理收入	<b>7,188</b>	6,088
— 項目管理及工程收入	<b>374,137</b>	—
合計	<b>3,717,094</b>	7,177,60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業務劃分之經營業績		
— 物業發展	<b>576,334</b>	2,054,208
— 物業投資	<b>(256,505)</b>	(57,493)
— 物業管理	<b>9,047</b>	1,907
— 項目管理及工程	<b>35,825</b>	—
	<b>364,701</b>	1,998,622
酒店經營所得收入	<b>70,000</b>	89,900
酒店經營所用開支	<b>(74,042)</b>	(134,879)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b>3,852</b>	48,194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溢利	<b>—</b>	960
利息收入	<b>31,656</b>	6,066
財務成本	<b>(304,118)</b>	(394,677)
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	<b>(1,393)</b>	(1,38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088)</b>	(14,3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b>(1,072)</b>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b>377,423</b>	—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之溢利	<b>29,173</b>	—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b>(88,929)</b>	(52,551)
除稅前溢利	<b>404,163</b>	1,545,924



# 主席報告

東莞麗水佳園





江鳴  
主席

本人謹代表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向眾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營運報告如下：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37.17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9,300萬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3.32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業務概覽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港幣37.17億元，較去年減少約48%。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4%，低於去年之33%。

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4.042億元，較去年之港幣15.459億元減少約74%。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約85%至港幣9,260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為數129,000,000美元之所有未償還高級票據。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為70%，較去年87%有所改善。

本集團完成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304,000平方米之發展項目，較去年完成之653,030平方米減少約53%。本年度之合約銷售約為港幣35.67億元，較去年增加約18%。

年內，本集團出售蘇州沿海國際中心，蘇州沿海國際中心為總建築面積約115,700平方米之商業項目。根據現行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減少於物業投資分類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兩項分別位於北京及上海之物業發展項目之40%及12%股本權益，據此本集團亦獲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提供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項目管理及工程設定為其中一個經營分類。年內，來自此分類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別為港幣3.74億元及港幣3,580萬元。根據現有業務策略，本集團正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推動該分類之業務發展。



## 主席報告

###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初，我們見到中央政府繼續對房地產行業實施嚴格政策，其中包括限購住房和收緊行業信貸等措施，務求壓抑投機及投資需求。儘管過去數個月可能在發展商採取下調價格策略的影響下，市場出現有限的反彈，但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房地產市場對於物業發展商而言仍然波動和具挑戰性，而且物業發展商之間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

儘管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但由於預期中國經濟長期持續增長，加上持續城市化及日漸增長的中產階層對改善居住環境的需求殷切，從而產生強勁的住房需求，因此本集團對物業市場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就經濟及規管環境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氣氛變動而制訂之業務策略。近年來，本集團致力發掘物業發展項目的共同投資商機，一方面可擴大其物業發展組合，另一方面不會構成過份債務負擔。本集團亦將其精力及資源調配至其新成立的項目管理及工程經營分類，以推動此分類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發展其地域分佈多元化及優質之房地產組合、優化其土地儲備及增強其產品競爭力以及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本集團亦將充份利用其卓越之公司品牌及其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悠久經驗。此外，在借貸緊縮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另類的融資方案，以擴大其財務資源及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

### 致謝

此乃本人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之首份年報。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前主席曾仲文之努力及貢獻。

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於去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同時也感謝董事同仁、本集團之商業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銀行、票據持有人及股東多年來之鼎力支持和信任。

主席  
江鳴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上海麗水馨庭



■ 佛山沿海馨庭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武漢賽洛城





沿海翡翠  
Feeling E

### 業務回顧

#### 收入

下表載列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連同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經營業績貢獻	收入	經營業績貢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3,333,167	576,334	7,162,960	2,054,208
物業投資 (附註)	2,602	(256,505)	8,555	(57,493)
物業管理	7,188	9,047	6,088	1,907
項目管理及工程	374,137	35,825	-	-
總計	3,717,094	364,701	7,177,603	1,998,622

附註：物業投資業務所佔經營業績貢獻包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損港幣3.131億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5,630萬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大陸之業務。



■ 鞍山智慧新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物業發展



■ 瀋陽賽洛城



■ 鞍山智慧新城

於回顧年度，來自物業發展分類之已確認銷售收入港幣33.33億元，較去年港幣71.63億元減少約53%，本集團交付之總建築面積則減少34%至355,000平方米（二零一二年：536,000平方米）。本期間之物業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瀋陽賽洛城第三期、上海麗水馨庭第二期、東莞麗水佳園第四期、鞍山智慧新城第三期及大連沿海國際中心第一期，分別佔物業銷售收入總額約25%、18%、12%、8%及7%。餘下30%之收入乃源自銷售本集團已竣工發展項目（即北京賽洛城、北京麗水佳園別墅及武漢賽洛城）之前期剩餘存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訂約銷售港幣35.6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24億元），總建築面積則約為338,000平方米（二零一二年：263,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預售總建築面積約61,000平方米之發展中物業（主要為大連鑾築項目第二期B1區、北京賽洛城第四期西區A1區及A2區及武漢賽洛城第五期A區）產生銷售收入總額約港幣8.74億元，該等發展中物業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及交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竣工發展項目（即瀋陽賽洛城第三期、東莞麗水佳園第四期及鞍山智慧新城第三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04,000平方米（二零一二年：653,030平方米）。

### 業務回顧 (續)

#### 物業投資

物業租金收入自去年港幣860萬元減少約70%至港幣260萬元。年內租金收入主要來自蘇州沿海國際中心之物業及北京賽洛城零售商舖。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出售蘇州沿海國際中心及北京賽洛城若干零售商舖所致。

物業投資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港幣2.565億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5,750萬元，此乃由於本年度投資物業錄得港幣3.131億元之重估虧損，而去年則錄得重估虧損港幣5,630萬元。

根據現行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減少其於物業投資分類之投資。

#### 物業管理

本集團之物業管理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港幣900萬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港幣190萬元。本集團致力提供綜合及增值物業管理服務，與租戶及業主建立良好關係，以及鞏固其品牌形象。

#### 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項目管理及工程歸類為其中一個經營分類。年內，此分類所產生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別為港幣3.74億元及港幣3,580萬元。

根據現行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推動此分類之業務發展。

#### 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4%，較去年之毛利率33%有所減少。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竣工及交付予買家之物業售價較低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港幣4.835億元，而去年則為港幣3.573億元，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就出售一項發展項目沒收已收按金港幣1.391億元（二零一二年：無）、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港幣1.216億元（二零一二年：無）、位於蘇州沿海國際中心之萬豪酒店之酒店業務收入港幣7,0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990萬元）、銀行利息收入港幣3,17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0萬元）、中國政府之補貼港幣3,97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90萬元）、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之溢利港幣2,920萬元（二零一二年：無），以及本公司以美元列值之債務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年內兌美元升值）之外匯匯兌收益淨額港幣39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820萬元）。計入上年度之其他收入包括出售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港幣1.31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市場推廣、銷售及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之已訂約銷售較去年增加，故市場推廣及銷售成本由去年港幣1.064億元增加約29%至港幣1.367億元。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為港幣3.353億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469億元。本年度增加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港幣3,290萬元，因為員工成本之較少金額符合資格資本化以及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應付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擴充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及競爭優勢。

#### 其他費用

本年度其他費用為港幣1.797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453億元。其他費用主要指蘇州萬豪酒店之折舊撥備及酒店經營開支港幣7,41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49億元）及因延遲交付若干已竣工物業予買家而支付之利息補償約港幣1,57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50萬元）。計入上年度之其他費用包括法律申索撥備港幣6,950萬元。

#### 商譽減值虧損

由於絕大部份於物業分類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位所發展之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出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商譽金額港幣9,020萬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資本化前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優先票據）之利息）港幣4.591億元，較去年產生之港幣5.939億元減少約23%。計入本年度損益之利息費用為港幣3.041億元，去年則為港幣3.947億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途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即使若干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年末獲取。



■ 上海麗水馨庭

### 業務回顧 (續)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4.524億元（相等於約港幣5.602億元）向第三方出售所持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豐華」）21.13%之總持股量中之20.0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已完成向買家出售上海豐華第一批10.64%權益，因此本集團已不能對上海豐華行使重大影響力。此項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損益賬中確認溢利港幣3.774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上海豐華第二批2.13%權益及出售上海豐華最後一批7.28%權益。

#### 企業品牌

沿海綠色家園企業品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九年獲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和中國指數研究院組成之具有權威性中國房地產研究組評為十大最具價值品牌之中國房地產企業之一。

### 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簡介

本集團推行為中國境內中上階層開發優質住宅小區之業務策略，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狀況之簡介。

#### 本集團發展項目

##### 鞍山綠色智慧城

鞍山綠色智慧城為一個大型發展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268,807平方米，位於遼寧省鞍山市高新區。本集團擁有該項目100%。該項目分六期進行開發，以發展為低密度住宅小區。總建築面積約為438,358平方米之整個項目發展已經完成，而所有住宅單位已經售出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建築面積為1,552平方米之剩餘停車場乃持作銷售用途。

##### 鞍山千山路項目

鞍山千山路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5,000平方米，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本集團擁有該項目100%。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始施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竣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預售。

##### 鞍山智慧新城

鞍山智慧新城位於遼寧省鞍山市立山區北勝利路，總地盤面積約為84,577平方米，且正分三期進行開發，以發展為住宅小區。本集團擁有該項目100%。

總建築面積約為44,600平方米之第一期建築工程已經竣工，而已售單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約88%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而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簡介 (續)

#### 本集團發展項目 (續)

##### 鞍山智慧新城 (續)

第二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2,000平方米，其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施工。第二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約84%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而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第三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9,300平方米，其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施工。第三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並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約69%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 北京灣項目

該項目位於北京昌平區，地盤面積約為714,667平方米。年內，本集團收購該項目40%股本權益。本集團亦獲委任為該項目之項目經理，負責提供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該項目計劃分四期，以發展為住宅小區。於收購前，第一期總建築面積為35,200平方米之所有單位已經售出。

第二期總建築面積約為77,000平方米。預計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竣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售約80%之建築面積。

本集團正落實第三期及第四期之發展計劃。

##### 北京建國門外項目

北京建國門外項目位於朝陽區（接近北京中心商業區）。該計劃將發展為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4,900平方米之辦公樓。本集團自該辦公樓發展項目竣工起35年內享有其65%建築面積之免費使用權。

本集團現正磋商出售其發展項目之權益予第三方。



■ 北京賽洛城

##### 北京賽洛城

北京賽洛城之總地盤面積約為216,025平方米，為一個位於朝陽區（接近北京中心商業區）之大型、優質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具有獨特之現代化設計及便利之交通設施。該發展項目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862,700平方米之住宅／商業／休閒綜合物業。該發展項目已分期進行開發。本集團擁有北京賽洛城之全部權益。

### 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簡介 (續)

#### 本集團發展項目 (續)

##### 北京賽洛城 (續)

首三期建築工程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08,900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七年竣工及交付已售單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三期之所有住宅單位已經售出，而本集團持有總建築面積約10,935平方米，包括總建築面積為604平方米之會所、總建築面積為368平方米之零售商舖及總建築面積為9,963平方米之停車場，分別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銷售用途。

第四期發展項目分為公寓、東區及西區，此期總建築面積約為145,200平方米，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施工。公寓及東區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竣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住宅單位、零售商舖及停車場已經售出及交付。西區再分為A1、A2及A3區。西區A3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竣工，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交付已售單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西區A3區62平方米之建築面積仍持作銷售用途外，所有住宅單位已經售出；總建築面積為853平方米之停車場亦持作銷售用途。預期西區A1及A2區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竣工及交付。預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建築面積已經預售。



■ 北京賽洛城

第五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6,700平方米。此期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竣工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交付已售單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住宅單位及零售商舖已經售出；總建築面積為6,854平方米之停車場乃持作銷售用途。

第六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2,100平方米，而此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住宅單位及零售商舖已經售出；總建築面積為352平方米之停車場乃持作銷售用途。

第七期分為南區及北區，總建築面積約為179,800平方米。北區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竣工及已售單位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交付，而南區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住宅單位及零售商舖已經售出；總建築面積為4,243平方米之停車場乃持作銷售用途。

##### 北京麗水佳園別墅

北京麗水佳園別墅為位於龐各莊鎮（北京大興區一個具吸引力之地點）之優質住宅發展項目。本集團擁有北京麗水佳園別墅之全部權益。此發展項目為一個別墅小區，總地盤面積約為484,421平方米及分三期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簡介 (續)

#### 本集團發展項目 (續)

##### 北京麗水佳園別墅 (續)

第一期與第二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2,160平方米。此兩期之建築工程已經竣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兩期約99%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本集團持有建築面積為3,037平方米之會所作為非流動資產，而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第三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2,500平方米。此期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竣工，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交付已售單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期約97%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 成都都江堰項目

成都都江堰項目為位於成都都江堰市幸福鎮之住宅小區發展項目，地盤面積約為48,367平方米。本集團擁有該項目100%。總建築面積約77,200平方米之該項目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施工。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竣工，而已售單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單位已經出售。

##### 大連沿海國際中心

大連沿海國際中心之總地盤面積約為34,001平方米，並將發展成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379,800平方米之住宅／商業綜合物業。該發展項目正分兩期進行開發，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17,200平方米及162,600平方米。本集團擁有該發展項目之全部權益。



■ 大連沿海國際中心

第一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施工，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約90%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第二期總建築面積為162,600平方米之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展開。

##### 大連鑿築項目

該項目位於遼寧省大連甘井子區，地盤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本集團擁有該發展項目之全部權益，而有關項目已計劃分兩期進行開發，以發展為一個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47,700平方米之住宅小區。

第一期建築工程之建築面積約為62,2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施工，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約89%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 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簡介 (續)

#### 本集團發展項目 (續)

##### 大連鑾築項目 (續)

該發展項目第二期分為B1及B2區。建築面積約為76,700平方米之B1區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施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竣工。預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售約75%之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B2區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施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竣工。

##### 東莞麗水佳園

東莞麗水佳園為一個位於東莞道滘區之高級低密度住宅小區發展項目。本集團擁有東莞麗水佳園之全部權益。該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382,649平方米，而該發展項目正分期進行開發。

第一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而第二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6,000平方米。第一期建築工程已經竣工，而已售單位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交付。第二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五月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約91%之建築面積及第二期約99%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 東莞麗水佳園

第三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6,500平方米並分為A及B區。第三期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施工。總建築面積約為25,500平方米之A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竣工，而已售單位則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A區約67%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總建築面積約為31,000平方米之B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竣工，而已售單位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B區約46%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 東莞麗水佳園

第四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9,000平方米。第四期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施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竣工。第四期之已售單位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約80%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該發展項目第五期分為A及B區，總建築面積約為26,800平方米。A區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8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施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竣工。預售定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始進行。B區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始施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簡介 (續)

#### 本集團發展項目 (續)

##### 東莞麗水佳園 (續)

第六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第六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已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展開預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售約9%之總建築面積。預期第六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竣工及交付。

總建築面積約為4,500平方米之剩餘期數之發展正處於規劃階段。

##### 佛山沿海馨庭

佛山沿海馨庭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地盤面積約為55,000平方米。本集團擁有該發展項目20%股本權益，該發展項目將開發為住宅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38,400平方米。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施工，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竣工。預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建築面積已預售。本集團亦已獲委任為佛山沿海馨庭之項目經理，負責提供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

##### 江西麗水佳園

江西麗水佳園為一個位於江西新建縣長陵鎮高新大道以南之低密度住宅小區發展項目。本集團擁有江西麗水佳園之全部權益。該發展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186,393平方米，並分四期進行開發。

總建築面積約為284,600平方米之整個項目發展已經竣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單位已經售出及交付。

##### 上海麗水馨庭

上海麗水馨庭為一個位於上海松江區新橋鎮民中路之低密度住宅小區發展項目。本集團擁有上海麗水馨庭之全部權益。該發展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326,118平方米，並分兩期進行開發。

總建築面積約為135,400平方米之第一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竣工，而預售單位已於同年十一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單位已經售出。

總建築面積約為163,500平方米之第二期建築工程（包括別墅及公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施工，並分為A及B區。總建築面積約為123,100平方米之A區已經竣工及已售單位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交付，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B區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0,4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竣工及已售單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區約99%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

##### 瀋陽東北傢飾城

瀋陽東北傢飾城位於遼寧省瀋陽于洪區，乃由中國境內一家獨立發展商開發的物業，於二零零四年由本集團購入。該物業由兩幢分別為兩層高及七層高的寫字樓樓宇，一座五層高的展覽中心，一幢八層高的賓館，一個停車場、多個單層倉庫及若干商舖組成。

年內，本集團向地方政府出售瀋陽東北傢飾城。

### 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簡介 (續)

#### 本集團發展項目 (續)

##### 上海水都南岸

上海水都南岸位於上海青浦區，地盤面積約為295,000平方米。年內，本集團收購該發展項目12%股本權益，該發展項目將分三期開發為住宅用途，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322,300平方米。本集團亦已獲委任為該項目之項目經理，負責提供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

第一期總建築面積約為96,300平方米之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竣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約24%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第二期及第三期之計劃將於後期落實。

##### 瀋陽渾南項目

瀋陽渾南項目位於遼寧省瀋陽市渾南新區，地盤面積約為89,4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363,300平方米計劃作住宅發展，而187,100平方米則計劃作商業發展。本集團擁有瀋陽渾南項目之全部權益。

住宅發展項目分三期進行開發。總建築面積約為95,200平方米之第一期建築工程已經竣工，而已售單位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約98%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而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第二期住宅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33,400平方米，其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施工。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約89%之建築面積已經售出，而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第三期住宅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34,700平方米，分為A區及B區。A區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施工。總建築面積約為123,100平方米之A區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竣工，而已售單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區約90%之建築面積已售出，剩餘之建築面積持作銷售用途。建築面積約為11,600平方米之B區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施工。

本集團正就此商業發展項目制訂發展計劃。

##### 瀋陽蘇家屯項目

瀋陽蘇家屯項目為一個位於遼寧省瀋陽市蘇家屯區之住宅項目（附有配套商業設施），地盤面積約為1,473,000平方米。該項目為類似本集團武漢賽洛城之一個大型發展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正就此項目制訂發展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簡介 (續)

#### 本集團發展項目 (續)

##### 蘇州沿海國際中心

蘇州沿海國際中心乃位於蘇州金閶區中心之商業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115,700平方米。該發展項目包括一幢49層高樓宇（其中寫字樓及酒店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3,990平方米及47,790平方米）及一幢9層樓高樓宇（其中服務式公寓及零售商舖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5,360平方米及2,940平方米）及一幢4層高商業樓宇（建築面積約為15,620平方米）。酒店乃由萬豪管理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開業。

年內，本集團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該項目之全部權益。

##### 武漢麗水佳園

武漢麗水佳園為一個大型低密度住宅小區發展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344,000平方米。本集團擁有武漢麗水佳園之全部權益。該發展項目分期進行發展。

第一期至第四期建築工程之總建築面積約282,242平方米已經竣工，而售出單位已經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剩餘建築面積約1,972平方米持有作銷售用途外，幾乎所有單位已經售出。本集團亦持有建築面積為1,670平方米之會所作非流動資產。

##### 武漢賽洛城

武漢賽洛城為一個高級住宅發展項目，位於武漢東西湖區金山大道以北，交通便利。本集團擁有武漢賽洛城之全部權益。此大型發展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874,947平方米，而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460,000平方米。該發展項目正分期進行開發。

第一期總建築面積約為221,700平方米，並分為A區及B區。A區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竣工，而已售單位已於同年十一月交付，而B區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八月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約98%之總建築面積已經售出，而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 武漢賽洛城

### 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簡介 (續)

#### 本集團發展項目 (續)

##### 武漢賽洛城 (續)

第二期總建築面積約為216,900平方米，分為A至D區。此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施工。A至C區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竣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交付。D區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竣工及已售單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約96%之總建築面積已經售出，而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 武漢賽洛城

第三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01,400平方米，分為A及B區。B區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施工及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B區約90%之總建築面積已經售出，而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A區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施工，並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竣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A區約99%之總建築面積已經售出，而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第四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4,900平方米。第四期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施工。該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竣工及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期約73%之總建築面積已經售出，而剩餘之建築面積則持作銷售用途。

第五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2,500平方米。第五期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施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竣工。預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之總建築面積已經預售。

第六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5,600平方米。第六期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施工，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竣工。第六期之預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之總建築面積已經預售。

剩餘期數之發展計劃將按發展項目進展情況釐定。

##### 武漢圖書大世界項目

武漢圖書大世界項目位於武漢市中心區，為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72,300平方米之商業發展項目（包括寫字樓及服務式公寓）。本集團擁有武漢圖書大世界項目之90%權益，惟有待下文所述完成出售該項目60%股本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武漢圖書大世界項目60%股本權益。預計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及發展項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67頁至172頁之主要物業一覽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之資金來源為物業出售及出租以及提供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之現金流量，以銀行及其他借款輔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與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6.25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14億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按貨幣種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202,557	2,384,061
港幣	238,332	1,051
美元	183,827	129,365
	<b>2,624,716</b>	2,514,4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與銀行結餘及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1.74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33億元）。淨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淨借款額與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去年87%（重列）下跌約17%至7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因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之非現金列項、商譽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溢利約為港幣12.707億元，去年按相同基準計算則為港幣23.50億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調整之非現金列項、商譽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溢利覆蓋本財政年度之利息成本港幣4.591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939億元）之比率為2.77倍（二零一二年：3.96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借款及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情況及其償還期狀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	779,335	2,499,008
於第二年內	92,872	74,01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79,271	302,502
五年以上	–	415,458
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119,590	–
毋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	26,400
	<b>2,971,068</b>	3,317,385
其他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償還期：		
一年內	163,836	2,511,528
於第二年內	2,663,761	518,115
	<b>2,827,597</b>	3,029,643
	<b>5,798,665</b>	6,347,028

以上借款按貨幣種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4,692,571	4,514,637
港幣	119,590	28,600
美元	986,504	1,803,791
	<b>5,798,665</b>	6,347,028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借款及抵押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1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600萬元）之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7.24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23億元）之銀行存款；
- (ii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4.44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4.22億元）之發展中物業；
- (iv) 本集團於兩間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二零一二年：90%及100%）；
- (v)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vi) 就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

除於在前面所披露之證券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4.37億元之土地及酒店物業；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8.49億元之投資物業；及
- (ii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02億元之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包含於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若干金額約港幣6,200萬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作抵押。

### 財務回顧 (續)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地主要在中國，因此其大部份收入與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之匯率整體都處於上升趨勢，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因為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主要為物業發展項目）均位處於中國境內，將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收入。除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美元或港幣計值外，本集團大部份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不預期於可見之將來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約為港幣40.4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01億元）。本集團亦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約港幣2.2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3億元）之擔保，而聯營公司已就此向本集團作出反擔保。



■ 鞍山智慧新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合共約1,70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標準是基於僱員之工作表現、技能及經驗，以及行業之慣例。除基本工資及與業績表現掛鈎之分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給僱員，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房屋津貼。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五十五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方針、發展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逾二十九年。在本集團成立之前，彼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合資企業任職總經理逾七年。彼為福建省外商投資協會之副主席，以及武漢大學之榮譽教授。

**陶林先生**，五十五歲，為本集團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規劃及投資管理。彼從事投資及管理工作逾二十五年。彼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國一家軟件開發公司擔任經營主任。陶先生亦為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豐華」，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前董事。

**蔡少斌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及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項目發展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曾任中建第七工程局副總經理及中建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擁有逾二十五年物業發展及建設經驗。蔡先生為中國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建築師，並於二零零七年被評為河南省十大管理人才。

**王紅梅女士**，四十五歲，分別(i)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ii)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iii)於二零零五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EMBA學位。王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建設銀行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前任行長助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總經理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分別擔任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主席。

### 非執行董事

**陸繼強先生**，四十二歲，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董事會秘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陸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招商局集團，並先後任職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招商局集團法律事務室高級主任，負責企業管治、合規、併購及資產重組等事宜。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深業集團，期間歷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及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等職位。陸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仲裁員。彼於企業經營管理、法律事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簡介

**戴敬明博士**，四十九歲，現任深業集團及深圳控股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戴博士畢業於中國華中農業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財政科學研究所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中國農業銀行武漢市分行。戴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深業集團，期間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深業集團總部辦公室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戴博士任職深業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戴博士於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嘯天先生**，三十五歲，畢業於同濟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房地產營運及管理工學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專才，曾受聘撰寫市場分析研究報告長達十二年之久。陳先生亦馳名於中國各色高端會議及論壇，經常進行演講。陳先生曾擔任中國房產信息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RIC））研發中心及戰略發展事業部前任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上海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市場委副秘書長。

**黃繼昌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現時於香港執業為執業會計師。

**楊建剛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楊建剛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資格。由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楊建剛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其中包括江西省律師事務所、江西文瀾律師事務所及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楊建剛為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楊建剛現於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出任高級合夥人。

### 企業管治報告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報告」）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年報（「年報」，本企管報告為其中一部分）日期（「企管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企業管治事宜。

本公司致力為了全體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之偏離除外：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區別，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繼前主席曾仲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江鳴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江鳴先生為本公司之創立人及主要股東，擁有豐富之行業經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可透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另外，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作出有力及迅速回應，及有效管理及落實決定。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證券交易設立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企管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於企管期間在任之本公司董事：

####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陶林先生

蔡少斌先生

王紅梅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曾文仲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榮波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振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洪慶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軍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陸繼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戴敬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郭立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辭任)

呂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嘯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羅健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鄧立人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0及31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之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於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強大的支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 董事會 (續)

年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於年內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之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另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仍然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訂本集團營運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及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事宜。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批准主要投資及企業交易（如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及股份等）、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評核高層管理人員之表現及薪酬。此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間接執行。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開發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合規政策及常規；
- 開發、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從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新企管守則及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新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了檢討，並修訂及採納了現有及新政策及指引。

董事在任何時候可取得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每月均收到營運資料及不時之最新消息，當中載有本公司最新之表現及資料。董事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了適合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就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之成本、虧損、開支及負債提供保障。保險政策涵蓋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遵從新企管守則規定提出之法律行動。年內，並無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提出索償。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例會，約為每季舉行一次，並於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審閱季度管理賬目以及批准重大投資及企業交易。董事會召開例會之時間表於每年均預先暫訂。大部分董事均會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

召開每次董事會例會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14日之通知，以便彼等將擬商討之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3日送呈。董事會會議記錄全部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任何董事自由查閱。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舉行四次董事會例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例會舉行次數 / 出席次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江鳴先生 (董事會主席) (附註i)	4/2	1/0	1/0
陶林先生	4/1	1/0	1/0
蔡少斌先生	4/0	1/0	1/0
王紅梅女士 (附註ii)	1/1	-	-
王斌先生 (附註iii)	1/1	-	-
曾文仲先生 (附註iv)	2/2	1/1	1/1
鄭榮波先生 (附註iv)	2/2	1/1	1/1
林振新先生 (附註iv)	2/2	1/1	1/1
鄭洪慶先生 (附註iv)	2/0	1/0	1/0
王軍先生 (附註iv)	2/0	1/0	1/0
<b>非執行董事</b>			
陸繼強先生	4/2	1/1	1/0
戴敬明博士	4/1	1/0	1/0
郭立民先生 (附註v)	0/0	-	-
呂華先生 (附註v)	0/0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繼昌先生	4/4	1/1	1/1
楊建剛先生 (附註vi)	2/2	-	-
陳嘯天先生 (附註ii)	1/1	-	-
羅健豪先生 (附註iv)	2/2	1/1	1/1
鄧立人先生 (附註vii)	3/3	1/0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附註： (i) 江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 (ii) 王紅梅女士及陳嘯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直至企管期間結束之日，舉行了一次董事會例會。
- (iii) 王斌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直至彼辭任日期，舉行了一次董事會例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文仲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而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鄭洪慶先生及王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羅健豪先生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直至彼等辭任日期，共舉行兩次董事會例會。
- (v) 郭立民先生及呂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自上一份企管報告日期直至彼等辭任日期，並無舉行董事會例會。
- (vi) 楊建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直至企管期間結束之日，共舉行兩次董事會例會。
- (vii) 鄧立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直至彼辭任日期，共舉行三次董事會例會。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之職責為監督董事會之功能運作，包括制定並監察業務策略之實施，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繼前主席曾文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江鳴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江鳴先生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創立人及主要股東，擁有豐富之行業經驗。

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可透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另外，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作出有力及迅速回應，及有效管理及落實決定。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每名首次獲委任之新董事提供一套全面、正式及定制之入職資料，以確保彼適當及充分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發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獲不斷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架構及營商環境發展之最新信息，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安排提供持續之簡報及專業發展予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江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嘯天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根據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外聘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彼等出席於企管期間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列載如下：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江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附註i）	1/1
曾文仲先生（附註ii）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嘯天先生（附註iii）	1/1
黃繼昌先生	3/3
鄧立人先生（附註iv）	2/2
羅健豪先生（附註v）	3/3

- 附註： (i) 江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而直至企管期間結束之日，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ii) 曾文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而直至彼辭任日期，共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iii) 陳嘯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企管期間結束之日，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iv) 羅健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彼辭任日期，共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v) 鄧立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彼辭任日期，共舉行了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彼等出席於企管期間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列載如下：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建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附註i）	1/1
黃繼昌先生	1/1
羅健豪先生（附註ii）	0/0
鄧立人先生（附註iii）	0/0
<b>執行董事</b>	
江鳴先生（附註iv）	1/1
曾文仲先生（附註ii）	0/0
鄭榮波先生（附註ii）	0/0

- 附註： (i) 楊建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而直至企管期間結束之日，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ii) 羅健豪先生、曾文仲先生及鄭榮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彼等辭任日期，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 (iii) 鄧立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彼辭任日期，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 (iv) 江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企管期間結束之日，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企管期間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旨在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將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職責、彼等之技能及經驗、彼等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以及現時之行業慣例及市況而作出檢討及釐定。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一般會包含基本工資與補貼、法定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福利、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出修訂，使之與新企管守則之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管期間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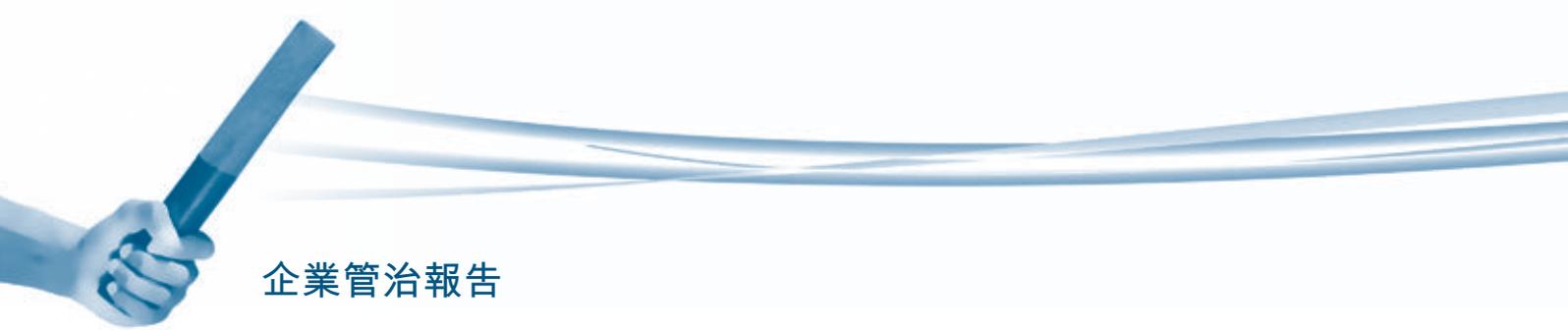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嘯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i）	1/1
黃繼昌先生	2/2
楊建剛先生（附註ii）	1/1
羅健豪先生（附註iii）	1/1
鄧立人先生（附註iv）	1/1

附註： (i) 陳嘯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職務，而直至企管期間結束之日，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ii) 楊建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企管期間結束之日，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iii) 羅健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彼辭任日期，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iv) 鄧立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而直至彼辭任日期，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企管期間已進行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草擬本及相關之業績公佈草擬本；
- (ii) 審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會計準則；
- (iii) 與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之工作；
- (iv) 檢討有關企業管治之合規事宜；
- (v)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法定審計計劃以及與重大會計及審計事宜相關之事項；及
- (vi) 審議及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審計費用。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查閱。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跟進及評估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投資機會，並在董事會不時授權之範圍內批准及進行該等投資。

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彼等各自出席於企管期間舉行之投資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陶林先生 (投資委員會主席)	1/1
蔡少斌先生 (附註i)	1/1
王紅梅女士 (附註ii)	1/1
王斌先生 (附註iii)	0/0
江鳴先生 (附註iv)	0/0
鄭榮波先生 (附註iv)	0/0

- 附註： (i) 蔡少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企管期間結束之日，舉行了一次投資委員會會議。
- (ii) 王紅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企管期間結束之日，舉行了一次投資委員會會議。
- (iii) 王斌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彼辭任日期，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 (iv) 江鳴先生及鄭榮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直至彼等辭任日期，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於企管期間舉行之投資委員會會議主要旨在審閱、評估及批准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已識別投資機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而就此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450
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	
中期審閱費	680
其他服務	1,600
總計	5,730

### 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適時提呈不偏不倚、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知悉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已按持續性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列於年報第54及55頁。

### 公司秘書

鄭榮波先生為公司秘書，直接對董事會負責。彼符合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資歷、經驗及培訓規定。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識到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性。於企管期間，作為慣常之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一部分，本集團之內部審計組定期輪流對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及功能作內部審計。內部審計程序包括對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及／或測試及對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之資源之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進行檢討。審計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藉此不斷改善與整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會確保股東之權利以及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及公正的對待。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已繳足並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致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等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另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程序事項除外）。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之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本公司之章組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擬推舉為董事之人士之詳細程序亦載於本公司之網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為特定事宜而舉行之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為主席及董事可與股東直接會面之主要場合。通常大部分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全體股東均會獲邀出席並可在會上向董事會提問。本公司將會在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列每項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表決程序（包括進行投票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

年報、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會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astal>存檔，並可自由查閱。此外，通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coastal.com.cn>內之「投資者關係」連接鍵亦可進入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網站。本公司亦參與由投資銀行舉辦之投資會議及路演活動，以及通過一對一會議及分析員／投資者午餐會議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會面。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台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除新增提供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外，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主要業務性質之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6至166頁。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適當之重新分類及重列）載列於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已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已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已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共有港幣2,215,189,000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內之港幣1,126,800,000元結存，可按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中少於4%是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之採購少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之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陶林先生

蔡少斌先生

王紅梅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曾文仲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榮波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振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洪慶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軍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陸繼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戴敬明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郭立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辭任）

呂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辭任）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嘯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羅健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鄧立人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江鳴先生、陶林先生及蔡少斌先生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願意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新委任董事王紅梅女士、陳嘯天先生及楊建剛先生之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惟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取得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之日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資料已載列於年報第30及3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江鳴先生及陶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蔡少斌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王紅梅女士與本集團簽訂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除非由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否則所有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於任期屆滿時將自動延期多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並無任何一位預備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有本公司須作補償（法例規定之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袍金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各董事之職責和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所釐定。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已取得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之日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i)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之股份或淡倉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公司	
江鳴先生	(a)、(b)及(c)	–	1,020,841,319 (L) – (S)	36.58%
陶林先生	(a)、(b)及(c)	–	1,020,841,319 (L) – (S)	36.58%
王紅梅女士	(a)、(b)及(c)	–	1,020,841,319 (L) – (S)	36.58%
蔡少斌先生		33,134,000 (L) – (S)	–	1.19%

L：好倉

S：淡倉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i)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a) 484,280,792股股份由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江鳴先生持有37.58%，陶林先生持有5.38%及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持有21.42%及置富發展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王紅梅女士持有）持有5.38%。該484,280,792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35%。
- (b) 52,350,000股股份由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CIH之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文附註(a)）。該52,35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8%。
- (c) 484,210,527股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CIH之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文附註(a)）。該484,210,52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35%。

#####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作獨立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持有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江鳴先生	3,758	直接實益擁有	37.58%
	2,142	透過控制公司	21.42%
陶林先生	538	直接實益擁有	5.38%
王紅梅女士	538	透過控制公司	5.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致使其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任何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中所披露CIH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或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楊循新女士	家族（附註）	1,020,841,319 (L) – (S)	36.58%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631,092,857 (L) – (S)	22.62%

L：好倉

S：淡倉

附註：楊循新女士為江鳴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1,020,841,319股本公司股份（為CI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擁有之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出售而深圳控股集團將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及其股東貸款，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77,757,000元）；及(ii)將收購而深圳控股集團將出售深圳控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深業南方地產有限公司（「惠州深業」）30%註冊資本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14,780,000元（相當於港幣264,697,000元）（合稱「出售及收購事項」）。

由於深圳控股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約22.62%，深圳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協議之出售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出售及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批准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年報第32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6至166頁所載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8	<b>3,717,094</b>	7,177,603
銷售成本		<b>(2,829,710)</b>	(4,835,907)
毛利		<b>887,384</b>	2,341,69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	17	<b>(313,143)</b>	(56,2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b>(4,322)</b>	-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溢利		-	96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	(90,205)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b>(66,742)</b>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b>483,549</b>	357,267
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		<b>(136,720)</b>	(106,380)
行政費用		<b>(335,264)</b>	(246,856)
其他費用		<b>(179,724)</b>	(245,260)
財務成本	10	<b>(304,118)</b>	(394,67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088)</b>	(14,3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b>(1,072)</b>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0	<b>377,423</b>	-
除稅前溢利		<b>404,163</b>	1,545,924
稅項	11	<b>(320,931)</b>	(949,826)
本年度溢利	12	<b>83,232</b>	596,09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b>2,874</b>	167,425
重估樓宇盈餘		<b>1,566</b>	21,056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b>(259)</b>	(4,1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4,181</b>	184,30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87,413</b>	780,401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92,567</b>	604,069
非控股權益		<b>(9,335)</b>	(7,971)
		<b>83,232</b>	596,098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96,280</b>	784,656
非控股權益		<b>(8,867)</b>	(4,255)
		<b>87,413</b>	780,401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5	<b>3.32</b>	21.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1,068	1,005,929	982,946
投資物業	17	226,222	1,645,526	1,760,155
預付租賃土地款	18	54,641	55,832	55,084
商譽	19	-	-	86,7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78,124	419,887	349,2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59,897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b)(iv)	240,087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5(b)(v)	123,828	-	-
可供出售投資	22	175,329	2,960	2,960
附抵押銀行存款	23	-	-	61,940
<b>總非流動資產</b>		<b>1,409,196</b>	3,130,134	3,299,122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24	6,865,152	6,059,972	9,008,028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25	1,376,209	2,668,152	1,423,624
應收賬款	26	37,755	265,619	44,3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	2,763,480	1,366,384	1,853,2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b)(ii)&(iii)	155,360	113,324	37,72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5(b)(ii)	75,535	-	-
持作買賣投資	29	22,306	-	-
預付稅金		4,481	5,913	167,206
附抵押銀行存款	23	831,631	601,447	543,6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793,085	1,913,030	1,897,256
<b>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b>	30	<b>13,924,994</b> <b>674,722</b>	12,993,841 51,042	14,975,165 60,072
<b>總流動資產</b>		<b>14,599,716</b>	13,044,883	15,035,23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1	465,666	500,585	317,928
已收物業預售按金		1,362,164	864,298	4,973,3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32	1,431,708	1,652,001	1,471,314
應收客戶工程款	27	14,351	-	-
欠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45(b)(i)	16,638	11,594	12,1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b)(ii)	-	67,085	-
應付稅金		1,439,737	1,545,788	1,488,774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062,761	5,036,936	1,531,547
衍生財務負債－認股權證	34	-	-	960
		<b>5,793,025</b>	9,678,287	9,796,0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30	557,891	-	-
總流動負債		6,350,916	9,678,287	9,796,051
淨流動資產		8,248,800	3,366,596	5,239,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57,996	6,496,730	8,538,30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	279,058	279,058	279,058
儲備		4,145,912	4,049,021	3,258,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4,970	4,328,079	3,538,036
非控股權益		80,036	70,788	75,043
權益總額		4,505,006	4,398,867	3,613,079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4,735,904	1,310,092	4,215,043
長期應付款		-	-	59,365
遞延稅項負債	36	417,086	787,771	650,821
總非流動負債		5,152,990	2,097,863	4,925,229
		9,657,996	6,496,730	8,538,30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第56至1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江鳴  
董事

王紅梅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權益 總額
	股份	繳入	資本	租賃物業	匯率	中國	購股	保留						
	股本	溢價賬	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金	權儲備	溢利	合計	股權益	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279,058	1,126,800	37,560	929	47,805	605,349	9,697	55,886	1,540,549	3,703,633	75,043	3,778,67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	-	-	-	-	-	(4,019)	-	-	(161,578)	(165,597)	-	(165,59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重列)		279,058	1,126,800	37,560	929	47,805	601,330	9,697	55,886	1,378,971	3,538,036	75,043	3,613,079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163,709	-	-	-	163,709	3,716	167,425	
於出售樓宇時轉撥		-	-	-	-	(624)	-	-	-	624	-	-	-	
重估盈餘	16	-	-	-	-	21,056	-	-	-	-	21,056	-	21,056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36	-	-	-	-	(4,178)	-	-	-	-	(4,178)	-	(4,1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254	163,709	-	-	624	180,587	3,716	184,303	
沒收購股權		-	-	-	-	-	-	-	(5,221)	5,221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604,069	604,069	(7,971)	596,09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6,254	163,709	-	(5,221)	609,914	784,656	(4,255)	780,40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37	-	-	-	-	-	-	-	5,387	-	5,387	-	5,38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279,058	1,126,800	37,560	929	64,059	765,039	9,697	56,052	1,988,885	4,328,079	70,788	4,398,867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2,406	-	-	-	2,406	468	2,874	
重估盈餘	16	-	-	-	-	1,566	-	-	-	-	1,566	-	1,566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36	-	-	-	-	(259)	-	-	-	-	(259)	-	(25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權益 總額
	股份	繳入	資本	租賃物業	匯率	中國	購股	保留	合計	非控 股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溢價賬	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儲備金	權儲備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07	2,406	-	-	-	3,713	468	4,1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92,567	92,567	(9,335)	83,23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307	2,406	-	-	92,567	96,280	(8,867)	87,4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37	-	-	-	-	-	-	611	-	611	-	611	
於出售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時變現	39	-	-	-	(13,381)	(26,133)	-	-	39,514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56,663)	56,663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18,115	18,1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058	1,126,800	37,560	929	51,985	741,312	9,697	-	2,177,629	4,424,970	80,036	4,505,006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 (i)於一九九五年發行其股份以收購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ii)於一九九七年以溢價發行其股份給予第三者所產生之盈餘，減過往年度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中國儲備金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關於員工福利及擴展營運資本方面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404,163</b>	1,545,924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b>304,118</b>	394,67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088</b>	14,3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b>1,072</b>	—
利息收入		<b>(31,656)</b>	(6,066)
折舊		<b>48,662</b>	58,510
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		<b>1,393</b>	1,381
以股份支付款項		<b>611</b>	5,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b>(2,029)</b>	(962)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b>(121,556)</b>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5,345</b>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	90,205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b>33,153</b>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b>313,143</b>	56,291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虧損(溢利)	39	<b>66,742</b>	(131,007)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溢利		—	(960)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0	<b>(377,423)</b>	—
購回優先票據之溢利		—	(1,110)
法律申索撥備		—	69,500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40	<b>(29,173)</b>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b>4,322</b>	—
聯營公司建築工程收入之未變現溢利	21	<b>7,464</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b>631,439</b>	2,096,100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b>(2,051,364)</b>	(2,247,183)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之減少		<b>2,554,643</b>	4,914,060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b>225,576</b>	(219,6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b>(860,241)</b>	405,8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b>(119,079)</b>	—
應付客戶工程款之增加		<b>14,351</b>	—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b>(78,740)</b>	165,121
已收物業預售按金之減少		<b>(262,134)</b>	(4,628,5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減少		<b>(95,555)</b>	(296)
經營所(使用)產生之現金		<b>(41,104)</b>	485,507
已收利息		<b>31,656</b>	6,06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土地增值稅		<b>(758,866)</b>	(684,643)
經營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b>(768,314)</b>	(193,0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應收貸款之墊款		<b>(417,208)</b>	(61,680)
聯營公司獲墊款		-	(16,714)
共同控制實體獲墊款		<b>(199,363)</b>	-
收購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	38	<b>(497,014)</b>	(97,3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831)</b>	(23,474)
收購聯營公司	21(d)	-	(22,08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20	<b>(160,977)</b>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172,369)</b>	-
購置投資物業		<b>(149)</b>	(2,534)
償還應收貸款		<b>287,326</b>	172,377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 扣除就收購聯營公司及股東貸款之代價	39	<b>400,092</b>	154,34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		<b>109,039</b>	133,15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	40	<b>293,463</b>	-
受限制銀行結存之減少		<b>170,893</b>	84,372
附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b>283,376</b>	24,297
聯營公司還款		<b>66,628</b>	31,475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已收按金／所得款	30(b)	<b>264,407</b>	20,035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		<b>266,73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b>2,660</b>	8,917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b>681,709</b>	405,158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聯營公司之墊款		-	67,08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b>6,032,249</b>	1,230,97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b>(5,390,513)</b>	(916,647)
已付利息		<b>(515,147)</b>	(529,210)
向附屬公司前任股東還款		-	(34,675)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墊款(還款)		<b>5,044</b>	(562)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b>18,115</b>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b>149,748</b>	(183,03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b>63,143</b>	29,0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487,079</b>	1,405,159
匯率變動影響		<b>8,749</b>	52,87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	<b>1,558,971</b>	1,487,07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由於本公司董事基於公司上市地點而認為港幣乃合適之呈列貨幣，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乃在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業務：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項目管理及工程

###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在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類似項目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政策，並認為採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將更加符合與中國物業發展商採納之現行行業慣例相符，並為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更有關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會計政策的變動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規定追溯應用，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現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獨立呈列，詳情於附註20「財務資料概要」中披露。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該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全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業務模式，其旨在享用於持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假設並未被駁回。

##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經考慮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應付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後，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按該等物業之全數賬面值均透過使用收回來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且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土地增值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161,271,000元及港幣165,597,000元，相關調整確認為保留溢利之扣減。此外，應用該等修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港幣159,754,000元及港幣10,638,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增加港幣159,754,000元及港幣10,638,000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名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該等修訂之有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於生效日期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導致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料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已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第三財務狀況表，當中不附帶相關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項目之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減少及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b>159,754</b>	10,638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b>463</b>	(6,3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b>160,217</b>	4,326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及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626,500)	(161,271)	(787,771)
保留溢利	(2,139,825)	150,940	(1,988,885)
匯兌波動儲備	(775,370)	10,331	(765,039)
對權益之總影響	(2,915,195)	161,271	(2,753,9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年度初（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及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485,224)	(165,597)	(650,821)
保留溢利	(1,540,549)	161,578	(1,378,971)
匯兌波動儲備	(605,349)	4,019	(601,330)
對權益之總影響	(2,145,898)	165,597	(1,980,301)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調整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b>(2.40)</b>	21.27
有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	<b>5.72</b>	0.38
已呈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3.32</b>	2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sup>1</sup>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互相抵銷<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sup>2</sup>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sup>1</sup>

投資實體<sup>4</sup>

財務工具<sup>2</sup>

綜合財務報表<sup>1</sup>

合營安排<sup>1</sup>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sup>1</sup>

公允價值計量<sup>1</sup>

僱員福利<sup>1</sup>

獨立財務報表<sup>1</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sup>1</sup>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sup>3</sup>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互相抵銷<sup>4</sup>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sup>4</sup>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sup>1</sup>

徵稅<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有關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描述如下：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會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納新準則將對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惟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經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種類型：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分類視乎安排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須全部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對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進行初步評估，而採納該五項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均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只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規定財務工具根據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延伸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會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採納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變動／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會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經營活動獲得利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悉數抵銷。

非控股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結餘。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根據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所調整之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其後會計處理首次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之差額作為議價收購收益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 收購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並非業務）時，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淨資產賬面值權益之差額獲分配至被收購相關資產之價值。於收購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概無確認收購商譽或折讓。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個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至削減任何已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損益賬中確認。於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出單位時，其所屬之商譽金額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權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已作出適當調整，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意向，而其大致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以該等金額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過往聯營公司賬面值應佔保留權益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家各合營者共同控制其商業活動之獨立個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共同控制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權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已作出適當調整，使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意向，而其大致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時，才會以該等金額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因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在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列為持作銷售。該條件僅於銷售之可能性很大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銷售時視為達致。管理層必須致力銷售，預期銷售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賬款。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屆時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特別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之收入在有關物業已開發完成，並已交付予買方，且能夠合理確定有關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後才確認。於達致收入確認之上述標準前，自買方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來自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損益賬中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年期確認。

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項目管理及工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集團，且收入款項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確實地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建築工程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工程合約之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入賬，乃參照年內所進行之工程價值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於能可靠計量收入且被認為可收回時方會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工程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賬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或公允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即重估日之公允價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會適當地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租賃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除非有關盈餘適用為回撥於先前已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絀，在此情況下，有關盈餘中曾於先前就虧絀扣除之適用金額將記為損益賬之進項。重估資產所得之賬面淨值減少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僅限於超出先前重估有關資產所得之重估儲備結餘部分(如有)。經重估資產在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其剩餘價值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按每個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每個部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該兩部分明顯地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如租賃付款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土地款」，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者則除外。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為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有關之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造成本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部分撥充資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地不再使用及當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物業撤銷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撤銷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費用、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其他應佔費用。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當時之市況釐定。

####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根據未出售物業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值分配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根據個別物業當時之市場價格為基準而釐定。

####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固定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幅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加。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於損益賬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直接產生之初始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按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載列於「匯兌波動儲備」項下（應佔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需經很長一段時間才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期內之損益賬確認。

####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將該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系統地在損益賬中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公積金計劃」)。所供款項按僱員基本工資之百分比而定,並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該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供款於向該公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定須予支付時即於損益賬中列支。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在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是由商譽或在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和負債時產生，則該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回撥且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回撥，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回撥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本年度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中扣除。收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一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損列賬(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賬款等除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外，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原先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現減值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一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欠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欠聯營公司款項、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隨即於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

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會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於合約中承擔之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並於適用時減去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撤銷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完全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且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之義務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方會撤銷確認財務負債。撤銷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履行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銷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股份支付交易

就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作支出處理，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本之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確認，使累計之開支反映修訂之估計，及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公司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企業之會計政策時所運用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 *投資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發展持有待售物業及持有以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管理層在釐定物業是否投資物業或持有待售物業時作出判斷。本集團在有關物業發展初期時考慮其持有物業之意向。於建築期間，倘預期在建之相關物業於竣工後出售，則入賬為發展中物業。建築工程結束後，發展中物業乃轉為已竣工之待售物業，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倘預期在建物業於竣工後持有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則入賬為投資物業。

#### *出售物業之收入確認*

在物業已開發完成，並已交付予買方，且能夠合理確定有關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後，本集團方會確認出售物業之收入。管理層在釐定出售物業之應收款於該物業交付予買方時是否能夠合理確定作出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各單獨買方之信用價值及與買方訂立之合同還款安排。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續)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因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業務模式，其旨在享用於持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收回。因此，於計量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假定未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繳付土地增值稅或企業所得稅，故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或公允價值變動。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土地增值稅

中國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值升值而徵收，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之開支（包括銷售費用、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從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需繳納土地增值稅，其已計入稅項開支中。然而在中國不同城市，該等稅項之實施各有差異，而本集團還沒有與有關之稅務機關作土地增值稅報稅表結算。因此，在釐定土地增值額及相關稅款須作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無法確定最終釐定之稅款。本集團之管理層以最佳之估計確認有關負債，倘最終有關事項之稅款結果與原先列賬金額有所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認定之期間之稅項開支及土地增值稅撥備（計入應付稅金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土地增值稅港幣239,0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28,137,000元）已確認為年內出售投資物業及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之溢利或虧損，而中國遞延土地增值稅計入港幣213,0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184,000元）於損益賬確認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續)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價值列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以涉及對若干市況估計之估值法為準計算。在依賴估值報告之同時，管理層亦自行作出判斷，並信納進行估值時所用之假設能反映當時之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4,3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24,463,000元）。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本集團釐定收購土地使用權（用作物業發展之出售）之已付按金是否存在減值。已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及無抵押按金乃基於相關協議所訂明之經協定條款作出。當有事項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收購事項可能不會完成，且按金為不可收回，則會就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管收購過程，以確保按金可予收回。倘將予收購之土地使用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已付按金之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港幣959,78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04,862,000元）。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28。

##### 發展中物業建築成本之確認及分配

物業之發展成本入賬為在建階段之發展中物業，並將於竣工後轉撥為已竣工之待售物業。此等成本之分攤將於確認物業銷售後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在最後繳付發展成本及與銷售物業有關之其他成本前，本集團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預提該等成本。

在發展物業時，本集團可分期發展項目。與發展其中一期直接有關之指定成本乃入賬為該期之成本。各期共有之成本乃按整個項目之預期可銷售面積分攤至個別發展期。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續)

###### 發展中物業建築成本之確認及分配 (續)

倘最後繳付成本及有關成本分攤與初期預測有所差異，則發展成本及其他成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完成後之未來數年之盈虧。

###### 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之估計撇減

本集團基於對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之可變現性評估，並按過去經驗評估直至竣工所產生之成本及按過去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評估淨銷售價值，然後撇減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之待售物業至可變現淨值。倘直至竣工所產生之成本增加或淨銷售價值減少，則可變現淨值將會減少，導致需對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之待售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項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該等餘額可能不會兌現，則撇減會作列賬。分辨撇減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出現差異，其將影響發生估計改變之期間之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之賬面值及其撇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6,865,15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059,972,000元）及港幣1,376,2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68,152,000元）。

###### 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估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進行估計時，管理層考慮該等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港幣395,44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324,000元）、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港幣199,36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其他應收款為港幣689,9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2,191,000元）及應收貸款為港幣191,5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68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續)

##### 建築工程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按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所進行之工程價值計量。建築工程收入根據有關合約所載之條款估計，而建築工程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不時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估計。基於建築工程合約之性質及所承辦之活動，進行合約活動之日及完成活動之日通常發生於不同報告期間。本集團定期檢討並按合約進展就每份建築工程合約編製之預算中修訂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建築工程收入或建築工程成本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可見將來虧損之金額，或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就各報告期間按未來適用法確認之溢利或虧損中之應佔溢利。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優化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33所披露之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附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138,767</b>	3,177,291
可供出售投資	<b>175,329</b>	2,960
持作買賣投資	<b>22,306</b>	–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6,659,183</b>	7,517,77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及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借款以港幣及美元（有別於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7,669</b>	12,531	<b>206,840</b>	47,304
美元	<b>417,230</b>	135,605	<b>1,021,388</b>	1,853,779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升值5% (二零一二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二年：5%)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5% (二零一二年：5%) 之外幣匯率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所導致之本年度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二年：5%)，將會對本年度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港幣</b>		
本年度溢利增加	<b>9,892</b>	1,715
<b>美元</b>		
本年度溢利增加	<b>30,055</b>	84,89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主要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利率所產生之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利率處於低水平，就附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按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即為全年之未償還負債數額而作出。上下浮動100個(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乃管理人員對市場利率可能屬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調高／調低100個(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4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304,000元)。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作買賣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市場波動來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倘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836,000元。

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股權價格之風險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此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本集團按附註41所披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或然負債金額產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本集團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以取得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穩健，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融資乃以物業作抵押，且物業之市價高於所擔保之金額，因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以取得授予物業買家之銀行融資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亦有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中國地方政府款項及非控股權益及應收貸款（於附註28中披露）有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密切監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還款狀況，並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方。

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故流動資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為全部應收賬款之80.6%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債務人（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公司）。此債務人之應收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結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而債務人一直根據預定還款條款作出還款。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制訂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乃透過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本集團透過指派團隊密切監視資金需求及儘早就再融資安排與貸款人進行磋商或於到期日前尋求新融資渠道，來管理其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情況。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到期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折現數額以報告期末之利息線計算出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表 (續)

	於提出					於二零一三年	
	要求時或 少於一個月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43,880	-	-	-	-	843,880	843,880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16,638	-	-	-	-	16,638	16,638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102,187	160,626	524,805	3,074,559	-	3,862,177	3,225,979
— 浮動利率	105,879	124,378	410,514	2,334,143	-	2,974,914	2,572,686
財務擔保合約	4,042,960	-	-	222,891	-	4,265,851	-
	<b>5,111,544</b>	<b>285,004</b>	<b>935,319</b>	<b>5,631,593</b>	<b>-</b>	<b>11,963,460</b>	<b>6,659,183</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68,707	61,680	67,486	-	-	1,097,873	1,092,0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085	-	-	-	-	67,085	67,085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11,594	-	-	-	-	11,594	11,594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9,569	34,495	2,613,453	564,166	-	3,261,683	2,708,905
— 浮動利率	43,376	1,192,506	1,734,931	518,540	436,964	3,926,317	3,638,123
財務擔保合約	4,001,232	-	-	123,361	-	4,124,593	-
	<b>5,141,563</b>	<b>1,288,681</b>	<b>4,415,870</b>	<b>1,206,067</b>	<b>436,964</b>	<b>12,489,145</b>	<b>7,517,775</b>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之到期日分析之「於提出要求時或少於一個月」之到期時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港幣119,5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40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三個月至一年」(二零一二年：「五年以上」)還款期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攤還。屆時，本金及利息之總現金流出將為港幣121,51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1,906,000元)。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如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本集團根據全額擔保安排可能需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而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變動，此乃與對手方所持擔保信貸虧損之財務應收款之類似功能。

上述計入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動市場上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運用已知市場數據支持之假設(見附註34)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港幣22,30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劃分為第一級計量。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由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組織及管理。經營分類之劃分應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新經營分類－項目管理及工程，在中國提供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予重新呈列。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從事待售物業開發業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乃指投資於中國境內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
- (c) 物業管理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從事物業管理；及
- (d) 項目管理及工程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提供項目管理及工程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業績來自在中國之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物業管理		項目管理 及工程		總計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33,167	7,162,960	2,602	8,555	7,188	6,088	374,137	-	3,717,094	7,177,603	-	-	3,717,094	7,177,603
分類間收入	-	-	-	-	-	-	158,074	55,100	158,074	55,100	(158,074)	(55,100)	-	-
總計	3,333,167	7,162,960	2,602	8,555	7,188	6,088	532,211	55,100	3,875,168	7,232,703	(158,074)	(55,100)	3,717,094	7,177,603
分類溢利 (虧損)	576,334	2,054,208	(256,505)	(57,493)	9,047	1,907	57,017	23,682	385,893	2,022,304	(21,192)	(23,682)	364,701	1,998,622
酒店經營所得收入													70,000	89,900
酒店經營所用開支													(74,042)	(134,879)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3,852	48,194
認股權證之 公允價值溢利													-	960
利息收入													31,656	6,066
財務成本													(304,118)	(394,677)
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													(1,393)	(1,38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088)	(14,3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1,07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377,423	-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的 財務資產之溢利													29,173	-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88,929)	(52,551)
除稅前溢利													404,163	1,545,924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協定之金額扣除。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惟並無分配本集團總部及酒店業務之收入與開支、外匯匯兌淨差額、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之溢利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標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在分類溢利(虧損)計量之金額：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物業管理		項目管理及工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641	2,118	14	411	163	463	1,090	-	45,754	55,518	48,662	58,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	(228)	(559)	18	(285)	(240)	53	5	-	(1,584)	(171)	(2,029)	(962)
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減少	-	-	313,143	56,291	-	-	-	-	-	-	313,143	56,291
沒收已收按金	139,114	-	-	-	-	-	-	-	-	-	139,114	-
出售投資物業之 溢利	-	-	(121,556)	-	-	-	-	-	-	-	(121,556)	-
法律申索撥備	-	69,500	-	-	-	-	-	-	-	-	-	69,500
商譽減值虧損	-	90,205	-	-	-	-	-	-	-	-	-	90,205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5,345	-	-	-	-	-	-	-	-	-	5,345	-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之減值虧損	33,153	-	-	-	-	-	-	-	-	-	33,153	-

####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絕大部分來自中國之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並無單一外界客戶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超過10%之收入，故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銷售	<b>3,333,167</b>	7,162,960
工程合約收入	<b>359,455</b>	–
租金收入	<b>2,602</b>	8,555
物業管理收入	<b>7,188</b>	6,088
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b>14,682</b>	–
	<b>3,717,094</b>	7,177,603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b>31,656</b>	6,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b>2,029</b>	962
酒店經營所得收入(附註a)	<b>70,000</b>	89,900
沒收已收按金(附註b)	<b>139,114</b>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b>3,852</b>	48,194
聯營公司項目管理服務費用收入淨額	–	2,694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39)	–	131,007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附註c)	<b>121,556</b>	–
購回優先票據之溢利(附註33(e))	–	1,110
來自地方政府之補貼	<b>39,725</b>	15,895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之溢利(附註40)	<b>29,173</b>	–
其他	<b>46,444</b>	61,439
	<b>483,549</b>	357,267

附註：

- (a) 本集團將酒店經營視為其主要收入產生活動之附帶項目，故此酒店經營所得收入不被視為收入。因此，酒店經營所產生之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88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334,163,000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瀋陽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全部權益。於簽訂協議後獲買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11,310,000元（相當於港幣139,114,000元）。由於買方未能完成交易，故協議已予終止及按金被沒收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協議，內容關於收回中國瀋陽一項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協議訂明之賠償收入為人民幣381,144,000元（相當於港幣471,96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得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86,680,000元），餘額港幣385,284,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見附註28(a)）。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港幣121,556,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根據協議，餘額港幣385,284,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董事預期餘額於一年內收回。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b>135,245</b>	140,68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b>49,601</b>	52,29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b>180,013</b>	244,960
優先票據之利息	<b>94,242</b>	155,995
	<b>459,101</b>	593,933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b>(154,983)</b>	(199,256)
	<b>304,118</b>	394,677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特定用作獲得合資格資產之借款中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91,034	323,38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89
中國土地增值稅	239,009	528,137
中國預扣稅	40,244	-
	<b>670,287</b>	853,407
遞延稅項(附註36)：		
中國土地增值稅	(213,005)	(14,184)
其他	(136,351)	110,603
	<b>(349,356)</b>	96,419
本年度稅項總列支	<b>320,931</b>	949,826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經營所得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現行稅率及基於當地現行法則、詮釋及慣例而計算出來之稅項列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條例所載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漸進稅率範圍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按中國稅局所批准，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適用稅法按指定計稅法釐定附屬公司收益之8%)按法定稅率25%繳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列支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b>404,163</b>		1,545,92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01,041</b>	<b>25.0</b>	386,481	2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13,532)</b>	<b>(3.4)</b>	(48,984)	(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b>155,982</b>	<b>38.6</b>	154,862	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77,041</b>	<b>19.1</b>	49,054	3.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b>(29,147)</b>	<b>(7.2)</b>	(22,929)	(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b>772</b>	<b>0.2</b>	3,583	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項影響	<b>268</b>	<b>0.1</b>	–	–
	<b>292,425</b>	<b>72.4</b>	522,067	33.8
中國土地增值稅	<b>26,004</b>	<b>6.4</b>	513,953	33.2
中國土地增值稅之所得稅影響	<b>(6,501)</b>	<b>(1.6)</b>	(128,488)	(8.3)
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 估計變動	<b>(18,032)</b>	<b>(4.5)</b>	(10,796)	(0.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 遞延稅項	<b>20,369</b>	<b>5.0</b>	58,677	3.8
出售投資物業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b>(3,692)</b>	<b>(0.9)</b>	(7,476)	(0.5)
中國附屬公司採用指定計稅方法之 影響	<b>10,358</b>	<b>2.6</b>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889	0.1
本年度稅項列支及實質稅率	<b>320,931</b>	<b>79.4</b>	949,826	6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出竣工物業之成本	2,491,079	4,835,873
確認工建合約工程為開支	338,6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50,699	61,501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2,037)	(2,991)
	48,662	58,510
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附註18）	1,393	1,381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	11,711	4,145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791)	(4,145)
	10,920	-
核數師酬金	3,450	3,400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76,537	176,045
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37）	611	5,3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65	11,690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40,026)	(70,828)
	155,187	122,29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716)
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5,345	-
包括折舊港幣23,4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390,000元）		
之酒店經營費用（已計入其他費用）	74,072	134,879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33,153	-
逾期交付竣工物業之利息補償（已計入其他費用）	15,698	22,546
法律申索撥備（已計入其他費用）（附註32(b)）	-	69,500
總租金收入	(2,602)	(8,555)
減：支出費用	757	1,366
租金收入淨額	(1,845)	(7,1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

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260
	<b>300</b>	2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39	18,536
以股份支付款項	156	1,4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143
	<b>17,806</b>	20,170
	<b>18,106</b>	20,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	-	3,196	32	15	3,243
陶林先生	-	2,827	32	15	2,874
蔡少斌先生	-	2,521	-	18	2,539
王斌先生	-	596	-	15	611
曾文仲先生	-	2,342	32	-	2,374
鄭榮波先生	-	2,050	32	11	2,093
林振新先生	-	428	8	-	436
鄭洪慶先生	-	539	-	-	539
王軍先生	-	3,040	-	37	3,077
	-	17,539	136	111	17,786
非執行董事：					
陸繼強先生	-	-	-	-	-
戴敬明博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先生	100	-	8	-	108
羅健豪先生	50	-	6	-	56
黃繼昌先生	100	-	6	-	106
楊建剛先生	50	-	-	-	50
	300	-	20	-	320
	300	17,539	156	111	18,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	2,800	305	-	3,105
江鳴先生	-	3,033	305	12	3,350
陶林先生	-	2,683	305	12	3,000
鄭榮波先生	-	2,450	305	12	2,767
林振新先生	-	511	76	-	587
蔡少斌先生	-	2,085	-	18	2,103
鄭洪慶先生	-	636	-	-	636
王軍先生(附註)	-	4,338	-	89	4,427
	-	18,536	1,296	143	19,975
非執行董事：					
郭立民先生	10	-	-	-	10
呂華先生	10	-	-	-	10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先生	100	-	75	-	175
羅健豪先生	80	-	60	-	140
黃繼昌先生	80	-	60	-	140
	260	-	195	-	455
	280	18,536	1,491	143	20,450

附註：本集團為吸引王軍先生加入本集團而向其支付之港幣1,418,000元已計入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 (續)

江鳴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兩年內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出任董事總經理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兩年內，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所有執行董事）皆同意放棄彼等應得之董事袍金合共港幣11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0,000元）。除此以外，年內並無任何安排可導致任何一位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3內。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兩年內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92,56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04,069,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790,582,857（二零一二年：2,790,582,857）股為基礎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因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各相關年內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3,243	448,041	157,996	230,736	12,200	1,082,216
匯率調整	7,072	17,476	6,053	8,863	441	39,905
增加	16,299	–	185	3,293	3,697	23,474
於收購與物業有關之 附屬公司時收購 (附註38)	13,105	–	–	142	299	13,546
出售	(4,206)	–	(3,918)	(2,556)	(922)	(11,602)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 附屬公司(附註39)	–	–	–	(90)	–	(90)
重估調整	15,971	–	–	–	–	15,971
<b>於二零一二年</b>						
三月三十一日	281,484	465,517	160,316	240,388	15,715	1,163,420
匯率調整	461	1,034	(74)	(113)	32	1,340
增加	–	–	–	12,352	3,479	15,831
於收購與物業有關之 附屬公司時收購 (附註38)	–	–	–	183	213	396
出售	(384)	–	–	(516)	(2,623)	(3,523)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 附屬公司(附註39)	(52,300)	(466,551)	(134,058)	(208,326)	(1,882)	(863,117)
重估調整	(2,751)	–	–	–	–	(2,751)
<b>於二零一三年</b>						
三月三十一日	<b>226,510</b>	<b>–</b>	<b>26,184</b>	<b>43,968</b>	<b>14,934</b>	<b>311,596</b>
<b>包括</b>						
成本值	–	–	26,184	43,968	14,934	85,086
二零一三年估值	226,510	–	–	–	–	226,510
	226,510	–	26,184	43,968	14,934	311,5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5,450	32,422	45,894	5,504	99,270
匯率調整	929	778	1,456	2,055	238	5,456
年內撥備	4,156	12,666	18,293	24,632	1,754	61,501
出售時撇除	-	-	(573)	(2,396)	(678)	(3,647)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 附屬公司時撇除 (附註39)	-	-	-	(4)	-	(4)
重估調整	(5,085)	-	-	-	-	(5,08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8,894	51,598	70,181	6,818	157,491
匯率調整	28	19	(29)	(33)	18	3
年內撥備	5,250	6,364	11,687	25,407	1,991	50,699
出售時撇除	(343)	-	-	(448)	(2,101)	(2,892)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 附屬公司時撇除 (附註39)	(618)	(35,277)	(37,947)	(65,719)	(895)	(140,456)
重估調整	(4,317)	-	-	-	-	(4,31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b>25,309</b>	<b>29,388</b>	<b>5,831</b>	<b>60,52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b>226,510</b>	-	<b>875</b>	<b>14,580</b>	<b>9,103</b>	<b>251,068</b>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1,484	436,623	108,718	170,207	8,897	1,005,9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或2%至5%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土地及酒店物業	租約年期或2%至5%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裝修	10%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b>98,404</b>	84,061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b>20,126</b>	39,661
中期租約	<b>107,980</b>	157,762
	<b>128,106</b>	197,423
	<b>226,510</b>	281,48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出售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酒店物業，詳見附註39。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最近市場交易價之資料後個別進行重估。

若干中國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之分配不能可靠作出，因此全額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以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56,35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0,53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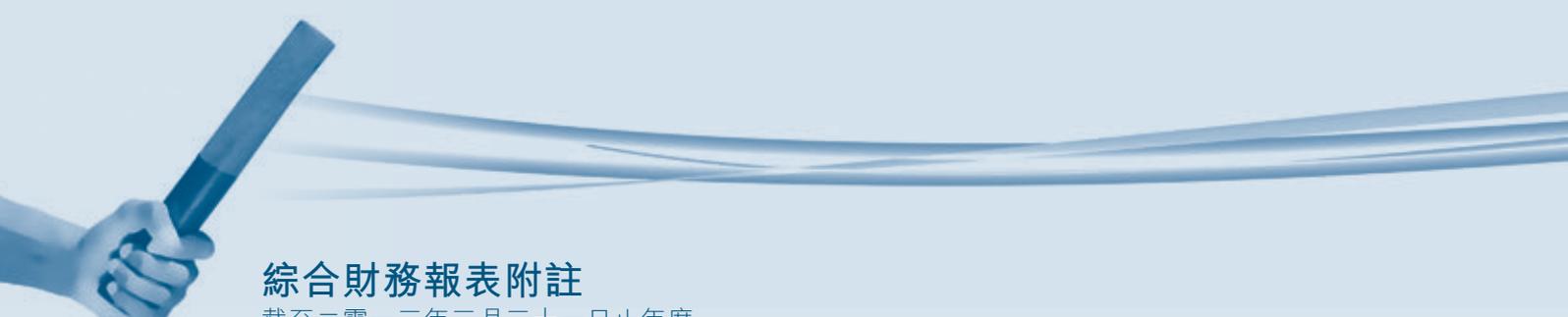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已竣工投資物業 — 按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在建投資物業 — 按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公允價值／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48,817	211,338	1,760,155
匯率調整	58,565	8,245	66,810
增加	1,054	1,480	2,534
出售	(76,640)	—	(76,640)
轉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0)	(51,042)	—	(51,04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減少	(56,291)	—	(56,2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4,463	221,063	1,645,526
匯率調整	(3,136)	837	(2,299)
增加	149	—	149
出售	(344,265)	—	(344,265)
出售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附註39)	(751,694)	—	(751,694)
轉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0)	(8,052)	—	(8,05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減少	(313,143)	—	(313,1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4,322</b>	<b>221,900</b>	<b>226,222</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境內並按以下租約年期持有：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b>4,322</b>	4,305
中期租約	<b>221,900</b>	1,641,221
	<b>226,222</b>	1,645,5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一位中國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一處位於中國北京之商業物業。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主要負責現有物業之拆除及建設該物業，估計總成本不低於人民幣340,000,000元。該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本集團將有權享有出租物業所得之65%租金收入三十五年。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乃按成本計量，原因為該投資物業的發展仍在初期階段，故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由於本集團正考慮可能出售該在建中投資物業，故年內再無產生發展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竣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並具備適合資格並於近期曾在相關地區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估值而達致。該等物業之估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一位董事進行，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就已竣工投資物業而言，有關估值已考慮來自該等物業之資本化租金收入淨額或(倘適合)經參考位於類似同地區及處於類似情況下之同類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價資料。於達致資本化租金收入淨額時，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值租金乃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之預測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予以資本化。市值租金亦可參考有關鄰近其他類似物業之租金作出評估。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乃參考分析市場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及估值師與物業投資者對市場預測之認識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維持空置及持有以予出租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租賃土地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數	57,229	56,428
匯率調整	207	2,182
年內攤銷(附註12)	(1,393)	(1,381)
年終數	56,043	57,229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54,641	55,832
流動資產(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內)	1,402	1,397
	56,043	57,229

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19.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6,771
匯率調整	3,434
商譽減值虧損	(90,2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預估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發展中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地區及情況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公允價值而估算。

由於絕大部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位之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出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商譽金額港幣90,205,000元，且預計現金產出單位日後不會進一步產生經濟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160,977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080)	—
	159,897	—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是以按權益法入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	—
流動資產	892,232	—
流動負債	(667,291)	—
非流動負債	(65,076)	—
淨資產	159,897	—
收入	42	—
開支	(1,114)	—
本年度虧損	(1,07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之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持有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比率		溢利分配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投票權		(附註b)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新上海國際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中國	30	30	43	43	30	30	暫無營業
北京匯超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北京匯超」)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	40	-	40	-	40	-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匯超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60,977,000元）。

附註：

- 根據有關合約協議之條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擁有就上文所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故該等公司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 本集團有權按本集團之溢利分配比率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中國上市	-	150,699
非上市	<b>193,075</b>	243,873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7,487)</b>	25,315
其他(附註)	<b>(7,464)</b>	-
	<b>178,124</b>	419,887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	365,037

附註：該金額指下游未變現溢利，來自聯營公司之建築工程收入為港幣7,46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上述於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可獲得之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之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於中國上市				
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豐華」)(附註a)	中國	-	21.13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非上市				
上海沿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資產管理
瀋陽榮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瀋陽榮天」)(附註b)	中國	—	20	物業發展
北京紫光沿海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5	25	投資控股
佛山和諧家園房地產有限公司 (「佛山和諧家園」)(附註c)	中國	20	20	物業發展
惠州深業南方地產有限公司 (「惠州深業」)(附註d)	中國	30	—	物業發展及提供 建築工程服務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20.25%之上海豐華股權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452,400,000元（相當於港幣560,199,000元）。於出售後，上海豐華餘下1.08%股權以本集團持出買賣之投資入賬（見附註40）。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餘下80%之金威集團有限公司（「金威」，由瀋陽榮天全資擁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1,347,000元。完成收購後，瀋陽榮天變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38）。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80%之佛山和諧家園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不再擁有佛山和諧家園之控制權。出售後，佛山和諧家園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見附註39(b)）。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收購惠州深業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949,000元（相當於港幣24,610,000元）。收購後，惠州深業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見附註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各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之上市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根據遵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2,183,528</b>	2,679,254
總負債	<b>(1,522,357)</b>	(1,091,873)
淨資產	<b>661,171</b>	1,587,38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b>185,588</b>	419,887
收入	–	676,366
本年度虧損	<b>(10,300)</b>	(26,307)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之聯營公司業績	<b>(3,088)</b>	(14,3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會籍債券（附註a）	2,960	2,960
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附註b）	172,369	—
	<b>175,329</b>	2,960

附註：

- (a) 指於香港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投資。
- (b) 年內，本集團收購上海東方國際文體休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方」）12%股本權益，上海東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由於合理之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十分廣泛，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23. 附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附抵押銀行存款指(i)就給予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賬面總值為約港幣72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23,000,000元）之存款（附註33(d)(iv)）；(ii)就給予本集團發展之若干物業之買家之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之賬面總值為約港幣10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6,000,000元）之存款；及(iii)就本公司之優先票據而抵押賬面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000,000元）之存款（附註33(f)）。

該等附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抵押銀行存款之相關物業買家獲簽發產權證（就上文(ii)而言）或附抵押銀行存款之相關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償還（就上文(i)及(iii)而言）時獲解除。附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解除。

受限制銀行結存港幣255,05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25,951,000元）已計入現金及銀行結存，該筆款項僅限用於開發若干物業項目。

銀行結存之市場年利率介乎0.10%至0.51%（二零一二年：0.10%至0.50%）。附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0.10%至2.80%（二零一二年：0.10%至2.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賬面值</b>		
年初數	<b>6,059,972</b>	9,008,028
匯率調整	<b>25,496</b>	317,885
增加	<b>2,208,384</b>	2,455,539
收購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附註38)	<b>613,549</b>	474,432
轉撥至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b>(1,396,675)</b>	(6,079,83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附註30)	<b>(645,574)</b>	-
出售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附註39)	-	(98,928)
未變現溢利撥回	-	(10,345)
對銷因出售沿海發展(鞍山)予本集團 而應佔上海豐華溢利之未變現溢利	-	(6,802)
年終數	<b>6,865,152</b>	6,059,972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境內並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b>4,802,376</b>	2,163,131
中期租約	<b>2,062,776</b>	3,896,841
	<b>6,865,152</b>	6,059,972

賬面值為港幣4,021,81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38,721,000元)之發展中物業預計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竣工及可供出售。

## 25.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已竣工之待售物業位於中國，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26. 應收賬款

除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應付之銷售物業所得款項及物業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在扣減呆壞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概約）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0-30日	<b>7,923</b>	<b>21</b>	14,584	6
31-60日	<b>1,123</b>	<b>3</b>	618	—
61-90日	<b>118</b>	<b>—</b>	11,208	4
90日以上	<b>28,591</b>	<b>76</b>	239,209	90
	<b>37,755</b>	<b>100</b>	265,619	100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少數逾期未付應收賬款結餘。於報告期末逾90日之應收賬款結餘為銷售已竣工物業予客戶之應收賬款，該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出現減值，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預計該等結餘將根據相關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償還。

在確定應收賬款之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期間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信貸風險集中有限，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之80.6%均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債務人，該債務人為一家在中國從物業投資業務之私人企業。來自該債務人之應收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工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56,126	—
減：工程進度收款賬單	(370,477)	—
	<b>(14,351)</b>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港幣41,10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a）	689,924	222,191
土地租約之預付款（附註b）	659,225	—
日後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附註c）	959,789	804,862
預付經營費用及其他按金	262,980	277,651
應收貸款（附註d）	191,562	61,680
	<b>2,763,480</b>	1,366,3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地方政府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分別港幣385,28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見附註9(c)）及港幣61,29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059,000元）為無抵押、非貿易、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中國一幅土地供物業發展作銷售用途之總代價港幣659,225,000元已獲悉數預付，而有關預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領土地業權。於向本集團簽發相關土地業權文件後，相當於土地購買成本之預付金額將確認為「發展中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 (c) 該款項指可能購買中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作銷售用途之付款。港幣62,6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328,000元)之款項已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其已由抵押予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作全數抵押。港幣262,79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669,000元)之款項已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其已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中國公司之股權作抵押。對於餘下之已付按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支付之款項。倘收購其後終止，該等按金將全數退還。
- (d) 計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61,91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68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率6.56%計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餘下貸款港幣129,64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按年率9.50%計息，並由中國公司之股權作抵押，該中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收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該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 2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40)	22,306	—

於報告期末，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列賬，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上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 3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a)	8,052	51,042
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附註b)	666,670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674,722	51,04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附註b)	557,89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若干單位（「二零一三年物業」）訂立協議，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之十二個月內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二零一三年物業之公允價值達港幣8,052,000元，乃經參考相關協議所載之代價而釐定。港幣1,699,000元之按金由本集團於年內收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若干單位（「二零一二年物業」）訂立協議，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之十二個月內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二零一二年物業之公允價值達港幣51,042,000元，乃經參考相關協議所載之代價而釐定。港幣20,035,000元之按金由本集團於上年度收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完成，而本集團已收取剩餘之代價港幣31,007,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武漢致盛集團有限公司（「武漢致盛」，持有中國一幅土地）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46,179,000元）。本集團收取按金3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3,4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見附註32）。本集團現持有武漢致盛90%股權，而於買賣協議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即交易完成）後，由於本集團於武漢致盛董事會（負責作出武漢致盛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投票權將於完成後降低至低於50%，故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武漢致盛之控制權。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或之前完成。

根據本集團與武漢致盛其他股東將於交易完成後訂立之股東協議，買方將擁有認沽期權，可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武漢致盛所持已發展物業可銷售面積不少於60%按相當於武漢致盛60%股本之公允價值之代價出售後隨時向本集團出售60%股權。董事認為，與60%股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將轉嫁予買方，而本集團將於出售日期不再擁有武漢致盛之控制權。另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沽期權公允價值不大。

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武漢致盛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 (續)

附註：(續)

(b) (續)

由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組成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645,574	—
預付款	15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944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666,670	—
其他應付款	37,812	—
其他借款	520,079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557,891	—

### 3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分比
0-30日	218,424	42	277,717	55
31-60日	39,730	8	21,445	4
61-90日	54,660	15	12,425	3
90日以上	152,852	35	188,998	38
	465,666	100	500,585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銷售稅及其他稅金	109,954	105,917
其他應付款(附註a)	378,214	591,483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30(b))	233,400	–
應計建築成本	553,887	730,264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附註b)	156,253	224,337
	<b>1,431,708</b>	1,652,00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中，包括與往年收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而應付中國地方政府之款項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3,361,000元)，有關物業發展項目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見附註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港幣25,132,000元為免息及需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已計入其他應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242,000元之款項已於就年內出售項目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後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 (b) 法律申索撥備港幣70,7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9,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計開支。該撥備乃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法院判決，對本集團應付訴訟原告賠償金額之最佳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898,925	2,525,408
其他貸款－有抵押	1,239	1,529,305
其他貸款－無抵押	162,597	–
優先票據－有抵押	–	982,223
	<b>1,062,761</b>	5,036,936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72,143	791,977
其他貸款－有抵押	2,663,761	518,115
	<b>4,735,904</b>	1,310,092
	<b>5,798,665</b>	6,347,0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	779,335	2,499,008
於第二年內	92,872	74,01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979,271	302,502
五年以上	—	415,458
	<b>2,851,478</b>	3,290,985
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119,590	—
毋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26,400
	<b>2,971,068</b>	3,317,385
其他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	163,836	2,511,528
於第二年內	2,663,761	518,115
	<b>2,827,597</b>	3,029,643
	<b>5,798,665</b>	6,347,028

### 33.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為有關與中國信託公司的信託安排金額港幣1,134,550,000元。該信託安排一般涉及(i)轉讓本集團於一間指定項目公司的股權至一間信託公司以換取定額代價；(ii)本集團保留對該項目公司的控制權，故此亦對於其餘下的權益擁有控制權；(iii)信託公司於預設期間內收取定額收入；(iv)本集團承諾於預設期間內購回，而信託公司於預設期間內有責任出售有關股權。因此，有關信託安排被視為以融資安排形式列賬，而非以出售項目公司的股權列賬。

港幣1,134,550,000元之款項包括為數港幣616,804,000元的信託安排（有關安排附有固定年利率17.3%，還款期為18個月）以及為數港幣517,746,000元的信託安排（有關安排附有固定年利率14.19%，還款期為24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信託安排已獲悉數償付。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港幣1,902,6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12,870,000元）及港幣46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分別自中國信託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借入，附有年利率介乎4%至18.5%（二零一二年：12.82%至17.55%），還款期介乎15個月至3年（二零一二年：15個月至3年）。該等其他貸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3.14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0億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
- (ii) 本集團於兩間與物業有關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二零一二年：90%及100%）；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iv) 就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分別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594,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9,570,000元），按年率分別15%及25%計息。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1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600萬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7億元）之若干土地及酒店物業；
- (iii) 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49億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 (iv)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7.24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0億元）之若干銀行存款；
- (v)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1.30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52億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
- (vi) 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2億元）之若干已竣工之待售物業；及
- (vii)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e) 本集團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其亦與合約定下之利率相若)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借款 港幣千元	利率	二零一二年 借款 港幣千元	利率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b>3,225,979</b>	<b>2.08%至 20%</b>	1,726,682	6.10%至 17.55%
浮息借款	<b>2,572,686</b>	<b>2.74%至 7.68%</b>	3,638,123	1.55%至 13.56%

浮息借款之實際利率乃在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基礎上加某一指定利率。

本集團以人民幣(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美元	<b>986,504</b>	1,803,791
港幣	<b>119,590</b>	28,600
	<b>1,106,094</b>	1,832,391

### 33.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f) 優先票據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買協議，本公司發行1,500個單位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000,000元）之12%保證優先票據（「二零零七年優先票據」）及附有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2.46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調整為每股港幣1.23元）認購最多達111,62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111,622,5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優先票據乃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悉數償還。二零零七年優先票據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港幣62,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時釐定，並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於損益賬確認之衍生財務負債。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乃自發行該等單位所得款項中扣除以得出優先票據之初步賬面值，因而得以於初步確認時分配至優先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2,78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1,628,000元），購回本金額及攤銷成本分別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3,340,000元）及2,93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2,795,000元）之優先票據，產生收益港幣1,11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二零零七年優先票據本金額為1.29億美元（相等於港幣10.04億元）。二零零七年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悉數償還。

### 34. 衍生財務負債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11,622,500份尚未行使且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港幣1.23元（或會進一步調整）認購最多達111,62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該等認股權證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於損益賬確認之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為港幣零元。有關公允價值乃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該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港幣1.23元
股價	港幣0.27元
波幅	62.3%
無風險利率	0.126%
股息收益	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衍生財務負債－認股權證 (續)

由於模式要求較高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輸入數據，故主觀輸入數據假設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已屆滿，故已撤銷確認衍生財務負債。

### 35. 股本

#### 股份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7,000,0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790,582,857	279,058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附註a)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附註b) 港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附註c)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d)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349,621	152,029	(13,358)	106,521	(109,589)	485,2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附註2)	-	165,597	-	-	-	165,59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重列)	349,621	317,626	(13,358)	106,521	(109,589)	650,821
匯率調整	12,567	11,942	(330)	4,971	(2,284)	26,866
於收購與物業相關之 附屬公司時收購 (附註38)	8,787	-	-	-	700	9,487
本年度(計入)扣除 自損益賬	(80,442)	(32,187)	13,688	58,677	136,683	96,419
本年度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入	-	-	-	-	4,178	4,17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290,533	297,381	-	170,169	29,688	787,771
匯率調整	692	(4,567)	-	782	(1,462)	(4,555)
本年度計入損益賬 出售與物業相關之 附屬公司(附註39)	(60,685)	(235,719)	-	(19,875)	(33,077)	(349,356)
本年度扣除自 其他全面收入	-	(54,710)	-	-	37,677	(17,033)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b>230,540</b>	<b>2,385</b>	<b>-</b>	<b>151,076</b>	<b>33,085</b>	<b>417,0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負債 (續)

附註：

- (a) 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收購業務合併項下之附屬公司時，因發展中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至其賬面值而產生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港幣774,7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5,81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直至二零一八年逐漸到期之虧損港幣601,0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39,434,000元）。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虧損港幣17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出售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獲撤銷確認。
- (c)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港幣20,3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677,000元）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而遞延稅項負債港幣40,24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年內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d) 遞延稅項負債指就出售若干物業而釐定之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以及資本化利息開支及其他物業開發成本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宣佈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由於計劃2002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屆滿，故本公司其後終止計劃2002，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11」）。計劃2002終止之前，所有其項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且須按計劃2002之條文予以行使。計劃2011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計劃2011之目的

計劃2011之目的旨在使本公司得以向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人、顧問、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或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計劃2011之管理

計劃2011必須受制於本公司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計劃2011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其詮釋或影響（另有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 (c)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本公司將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要約」）授出購股權，形式可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訂，並須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起計28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2011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計劃2011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概不得供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港幣1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在倘本公司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港幣1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任何要約可按少於就此提呈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於主板進行買賣之單位或該單位之完整倍數。

#### (d)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價格

經承授人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列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悉數及部份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其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一併提交。本公司須於收取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21日內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計劃2011下之股份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該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 (e)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計劃2011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總上限」）。倘將導致總上限被超逾，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2011）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總上限，因行使根據計劃2011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2011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2011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同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並導致於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根據每次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不包括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事項及其意向已於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載列之任何關連人士）。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之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

####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計劃2011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識別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惟或會因計劃2011提早終止有所變動。計劃2011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訂明於根據計劃2011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 (i) 計劃2011之年期

計劃2011須於計劃2011採納日期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計劃2012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止，自計劃2011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以來，該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計劃2002授出按歸屬期分類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類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本年度沒收 (附註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及 可行使	本年度失效 (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及 可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授出					
— 歸屬期限為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12,200,000	—	12,200,000	(12,200,000)	—
— 歸屬期限為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26,012,000	—	26,012,000	(26,012,000)	—
— 歸屬期限為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12,200,000	—	12,200,000	(12,200,000)	—
— 歸屬期限為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12,200,000	—	12,200,000	(12,200,000)	—
— 歸屬期限為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44,428,000	(23,200,000)	21,228,000	(21,228,000)	—
	107,040,000	(23,200,000)	83,840,000	(83,84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計劃2002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期限 (附註2)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3)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本年度 沒收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及 可行使	重新 分類調整 (附註6)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及 可行使			
<b>董事</b>									
曾文仲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0
江鳴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0
陶林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0
鄭榮波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0
林振新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0
鄧立人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0
羅健豪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0
黃繼昌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0
<b>其他僱員及 參與者</b>									
合計	58,040,000	(23,200,000)	34,840,000	22,500,000	(57,34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0
	107,040,000	(23,200,000)	83,840,000	-	(83,84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限乃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之起始日期。
- (2)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證書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分批行使。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隨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之股本變更而作出調整。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0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辭任及其他參與者參與該計劃而遭沒收。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84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失效。
- (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文仲、鄭榮波及林振新辭任本公司董事但留任本集團僱員。因此，22,500,000份購股權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總額為港幣76,077,000元，其中港幣6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387,000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2002有83,84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 38. 收購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金威（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額外8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551,347,000元，據此控制權已於完成日期轉移予本集團。金威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榮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企業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繼完成收購後，金威變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以資產購買而非業務合併入賬，皆因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146,626,000元自本集團一間前聯營公司上海豐華收購沿海綠色家園發展（鞍山）有限公司（「沿海發展（鞍山）」）100%股權。由於沿海發展（鞍山）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是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沿海發展（鞍山）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 (續)

(c) 該等交易收購所得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396	13,5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3,560	–
發展中物業 (附註24)	613,549	474,432
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115,489	26,0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1,165	22,679
應收本集團款項	70,819	–
預付稅金	43,718	13,6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333	49,300
應付賬款	(49,291)	(5,761)
已收物業預售按金	(751,569)	(338,80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4,667)	(49,903)
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63)	(49,080)
遞延稅項負債	–	(9,487)
	<b>635,439</b>	146,626
支付方式：		
現金	551,347	146,626
金威所持20%權益之賬面值	84,092	–
	<b>635,439</b>	146,6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 (續)

(d) 收購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51,347)	(146,62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54,333	49,300
收購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淨流出	(497,014)	(97,326)

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282,899,000元及港幣34,596,000元，乃因沿海發展（鞍山）從事之其他經營業績而產生。

### 39. 出售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2.62%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i)將出售而深圳控股集團將收購蘇州新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新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及其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77,757,000元）；及(ii)將收購而深圳控股集團將出售惠州深業南方地產有限公司（「惠州深業」，深圳控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30%註冊資本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14,780,000元（相當於港幣264,697,000元），包括於惠州深業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9,949,000元（相當於港幣24,610,000元）及其股東貸款人民幣194,831,000元（相當於港幣240,087,000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計息（合稱「出售及收購事項」）。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

蘇州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物業管理業務。惠州深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出售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

### 39. 出售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 (續)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13,395,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在中國從物業發展業務之佛山和諧家園之80%股權。根據該協議，買方擁有認沽期權可於由佛山和諧家園持有之至少90%已發展物業銷售面積已經出售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隨時向本集團出售80%股權，代價為相等於佛山和諧家園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80%股權之公允價值之金額。董事認為，與80%股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已轉交買方，且本集團於出售當日不再擁有對佛山和諧家園之控制權。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微乎其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佛山和諧家園所持已發展物業之可銷售面積之13%已售出。

此外，於出售后，佛山和諧家園委任本集團擔任佛山和諧家園所持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可對佛山和諧家園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控制權喪失當日所保留之20%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按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 (續)

(c) 於該等交易所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722,661	86
投資物業	751,694	–
應收賬款	3,294	–
持作銷售物業	209,105	–
發展中物業 (附註24)	–	98,9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9,160	9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968	714
應收稅項	17,686	–
應付賬款	(7,36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260,620)	(29)
應付本集團款項	–	(89,888)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7,049)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6)	(17,033)	–
	<b>744,499</b>	10,737
出售產生之 (虧損) 收益計算如下：		
現金	677,757	113,395
於聯營公司20%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	–	28,349
	<b>677,757</b>	141,744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b>(744,499)</b>	(10,737)
出售產生之 (虧損) 收益	<b>(66,742)</b>	131,00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13,060	113,395
於聯營公司20%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	–	28,349
惠州深業30%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股東貸款 (附註)	264,697	–
	<b>677,757</b>	141,744

附註：代價與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相若。

### 39. 出售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 (續)

(c) 於該等交易所出售之淨資產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應佔之收入港幣70,000,000元及除稅後虧損港幣265,201,000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除已收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外，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溢利包括港幣26,202,000元之款額，相當於出售附屬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港幣28,349,000元與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港幣2,143,000元之差額。

(d) 有關出售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b>413,060</b>	113,395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b>(12,968)</b>	(714)
	<b>400,092</b>	112,681
收到應收代價	-	41,666
	<b>400,092</b>	154,347
出售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入	<b>400,092</b>	154,3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452,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0,199,000元）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所持上海豐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05%股權。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上海豐華21.13%股權，而該投資先前按權益會計法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分三批完成，本集團於出售後保留持有上海豐華1.08%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上海豐華1.08%股權被分類為公允價值為港幣22,306,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是項交易導致錄得出售聯營公司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溢利分別港幣377,423,000元及港幣29,173,000元（見附註9）。

### 4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授予物業買家之按揭貸款	4,042,960	4,001,232
—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附註）	222,891	123,361
	<b>4,265,851</b>	4,124,593

附註： 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反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不屬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之可能性屬低，乃由於短到期期限及低違約比率之基準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經商議達成由一個月至超過五年不等期限之租期之固定租金。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客須支付保證按金及可因應當時之現行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合約，未來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95	2,03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5	1,852
五年以上	689	859
	<b>1,389</b>	4,749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經商議達成由一年至超過五年不等期限之租期之固定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8,726	5,57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69	5,574
	<b>12,495</b>	11,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與物業相關之附屬公司	<b>61,914</b>	61,680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投資物業	<b>212,984</b>	212,181

###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可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793,085</b>	1,913,030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附註23）	<b>(255,058)</b>	(425,951)
	<b>1,538,027</b>	1,487,079
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30）	<b>20,944</b>	—
	<b>1,558,971</b>	1,487,079

###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之交易與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零五年之前，本集團透過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合共港幣35,900,000元之個人按揭貸款（「該等貸款」）安排，為本集團之若干於中國之已竣工之待售物業（「該等物業」）之一項貸款獲取重新融資。於該再融資安排項下，本集團將該等物業出售予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使彼等得以與一家銀行安排個人按揭貸款，貸出之款項用於支付應付本集團之代價。本集團負責該等貸款之利息及本金之支付，並通過若干信託契約及其他安排保留該等物業之實益擁有權及其相關連之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與該等物業及該等貸款相關連之大部份風險及收益。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繼續確認該等物業，並將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收取之款項記錄為其他貸款，以反映所述之再融資安排之商業內容。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已經出售及該等貸款已相應償還。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之項目管理服務收入為港幣14,68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94,000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之建築工程服務收入為港幣359,45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 (b) 關連人士之結餘餘額
- (i) 欠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款項指欠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6.58%權益）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ii)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港幣36,28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239,000元）及港幣75,53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之結餘餘額 (續)

-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19,07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指應收佛山和諧家園應收賬款及保留金。應收賬款結餘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二年:無),而應收保留金結餘為免息並於介乎一至兩年之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保留期末可予收回。
-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指應收惠州深業款項,該筆款項為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所持蘇州新發展全部股權而收取之代價之一部分(見附註39)。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按人民銀行利率計息。
- (v)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指應收北京匯超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並以北京匯超11%股權作抵押,且按年率25%計息。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7,539	18,536
以股份支付款項	136	1,296
結束僱用後福利	111	14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計	17,786	19,97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3,046,323</b>	2,939,040
可供出售投資		<b>2,400</b>	2,400
總非流動資產		<b>3,048,723</b>	2,941,440
<b>流動資產</b>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		<b>1,306</b>	1,306
附抵押銀行存款		–	62,0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6,810</b>	1,706
總流動資產		<b>18,116</b>	65,01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b>41,012</b>	54,6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53,567</b>	292,467
付息借款		<b>466,800</b>	982,222
總流動負債		<b>761,379</b>	1,329,297
淨流動負債		<b>(743,263)</b>	(1,264,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305,460</b>	1,677,15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279,058</b>	279,058
儲備	a	<b>2,026,402</b>	1,398,099
權益總額		<b>2,305,460</b>	1,677,1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26,800	2,315,240	186,607	55,886	(2,277,487)	1,407,046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42,712	-	-	42,7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5,387	-	5,387
沒收購股權	-	-	-	(5,221)	5,221	-
本年度虧損	-	-	-	-	(57,046)	(57,0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6,800	2,315,240	229,319	56,052	(2,329,312)	1,398,099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9,239	-	-	9,23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611	-	611
本年度溢利	-	-	-	-	618,453	618,453
已失效購股權	-	-	-	(56,663)	56,663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26,800</b>	<b>2,315,240</b>	<b>238,558</b>	<b>-</b>	<b>(1,654,196)</b>	<b>2,026,402</b>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註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沿海商業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Coastal Realt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沿海地產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b>					
北京沿海綠海灣置業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b>90</b>	90	物業發展
北京高盛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466,800,000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及 投資及 投資控股
北京興港房地產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3,500,000美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及 投資控股
潤高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美元	<b>100</b>	100	貿易
沿海發展(鞍山)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沿海綠色家園發展 (江西)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2,000,000美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沿海綠色家園發展 (瀋陽)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00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沿海綠色家園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2,000,000美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沿海綠色家園發展 (武漢)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沿海綠色家園發展 (廈門)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沿海物業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港幣 20,000,000元 (附註ii)	100	100	投資控股
沿海房地產開發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沿海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沿海麗園(鞍山)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麗水佳園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龍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泛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泛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泛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佳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金威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美元	<b>100</b> (附註iii)	20	投資控股
海創營銷策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1,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經典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b>	100	建設
安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Kings Crown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遼寧寶城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美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美佳物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美元	<b>100</b>	100	物業管理
北方沿海房地產開發 (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沛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沿商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沿海綠色家園 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凌志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美元	<b>100</b>	100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上海新弘大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8,292,951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瀋陽沿海滙城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0元	<b>85</b>	85	物業發展
瀋陽沿海榮天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美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瀋陽市市場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元	<b>100</b>	100	物業投資
瀋陽榮天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8,845,953元	<b>100</b> (附註iii)	20	物業發展
瀋陽中廣北方影視城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b>100</b>	100	物業發展
深圳沿海國投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同澤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b>100</b>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順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順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蘇州高通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蘇州新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及 投資及 酒店業務
得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武漢致盛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90	90	物業發展

附註：

- (i) 上述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述金額為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該等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其所述金額為註冊資本。
- (ii)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該公司之任何溢利、或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公司清盤或以其他方式結束時向股東作出之資產分配，最初之港幣100,000,000,000元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已繳足普通股比例分配予該等持有人。如該分配後之資產仍有剩餘，該剩餘則屬於及可分配予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而分配比例則按各自持有已繳足普通股之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金威集團有限公司（「金威」，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額外80%股權。金威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榮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瀋陽榮天」）（見附註38）。
- # 外商獨資企業
- ^ 合作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所列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則會使呈示資料過於冗長。

## 主要物業一覽表

### 持有待售及投資物業

物業名稱	地址	發展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 發展項目 之權益	竣工/交付時間
中國						
鞍山綠色智慧城	鞍山高新區 千山路268號	住宅	438,358	1,552	1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零八年十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A區						
第六期B區E部分						
第六期B區L部分						
鞍山智慧新城	鞍山立山區 北勝利路275號	住宅	215,900	43,545	1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北京賽洛城	北京朝陽區 百子灣5號	住宅/商業	846,300	22,933	1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八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公寓						
第四期東區						
第四期西區A3部分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北區						
第七期南區						
北京麗水佳園別墅	北京大興區龐各莊鎮	住宅	134,660	1,116	1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九月
第一期						
第二期A區						
第二期B區						
第三期						

## 主要物業一覽表

### 持有待售及投資物業 (續)

物業名稱	地址	發展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 發展項目 之權益	竣工/交付時間
中國 (續)						
大連沿海國際中心 第一期	大連沙河口區 星海灣A區	住宅/商業	217,200	21,148	1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二年一月
大連鑿築項目 第一期	大連甘井子區 華北南路與 華東西路交界處	住宅	62,200	6,616	1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十月
東莞麗水佳園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A區 第三期B區 第四期 第五期A區	東莞道滘鎮蔡白村	住宅	279,300	57,645	1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待落實
江西麗水佳園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江西新建縣長陵鎮 高新大道以南	住宅	284,600	-	1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三月
上海金橋花園	上海長寧區 東諸安濱路103號	住宅	65,908	2,419	100%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上海金橋大廈	上海長寧區 延安西路2077號	商業	35,768	700	100%	一九九三年八月 (附註1)
上海麗水馨庭 第一期 第二期A區 第二期B區	上海松江區 新橋鎮民中路1588號	住宅	298,900	13,124	1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三月

## 主要物業一覽表

### 持有待售及投資物業 (續)

物業名稱	地址	發展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 發展項目 之權益	竣工/交付時間
中國 (續)						
上海水都南岸第一期	上海青浦區 朱家角鎮康園路	住宅	96,300	73,228	1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零零八年五月
瀋陽渾南住宅項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A區	瀋陽渾南新區 天壇南路8號	住宅	351,700	13,986	1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深圳聚龍大廈 第一期 第二期	深圳羅湖區 東門中路與文錦中路 交界處	住宅	45,582	3,381	1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零零零年三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零零三年五月
深圳諾德金融中心	深圳福田區 福中三路1006號 諾德金融中心38層	商業 - 寫字樓	不適用	1,957	100%	二零零六年 (附註2及3)
武漢麗水佳園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武漢東湖區 機場路西及金銀湖北	住宅	282,242	1,972	1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六月
武漢賽洛城 第一期A區 第一期B區 第二期A、B及C區 第二期D區 第三期A區 第三期B區 第四期	武漢東湖區 長寶公路西及 金山大道北	住宅	714,900	37,243	1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一月
				302,565		

附註1：該等物業乃由其他中國發展商開發，並由本集團負責其包銷推廣及銷售。

附註2：該等物業乃由其他中國獨立發展商開發。

附註3：該物業乃由本集團用作其本身之辦公室。

## 主要物業一覽表

### 持有待售及投資物業 (續)

物業名稱	地址	發展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 發展項目 之權益	竣工/交付時間
<b>香港</b>						
信德中心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商業 - 寫字樓	不適用	434	100%	一九八六年 (附註1及3)
華納大廈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 55號10樓B室	住宅	不適用	113	100%	一九五八年 (附註2及3)
				547		

附註1：該商業物業乃由本集團用作其本身之辦公室。

附註2：該住宅物業乃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附註3：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乃由其他獨立發展商開發。

## 主要物業一覽表

### 發展中物業

物業名稱	地址	發展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 之估計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 發展項目 之權益 (附註)	估計竣工／交付時間
鞍山千山路項目	鞍山高新區 千山路268號	住宅／商業	55,000	100%	二零一四年
北京灣項目第二期	北京昌平區	住宅	77,000	40%	二零一三年
北京建國門外 項目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北大街1A號	商業	44,900	65%	待落實
北京賽洛城 第四期西區 A1及A2部分	北京朝陽區 百子灣5號	住宅／商業	16,400	100%	二零一三年
大連沿海 國際中心 第二期	大連沙河口區 星海灣A區	住宅／商業	162,600	100%	待落實
大連鑿築項目 第二期A區及 二期B區	大連甘井子區 華北南路與 華東西路交界處	住宅	106,700	100%	二零一三年
東莞麗水佳園 第五期B區及第六期	東莞道滘鎮蔡白村	住宅	105,000	100%	二零一四年

## 主要物業一覽表

### 發展中物業 (續)

物業名稱	地址	發展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 之估計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 發展項目 之權益 (附註)	估計竣工／交付時間
佛山沿海馨庭	佛山禪城區港口路16號	住宅	138,400	20%	二零一四年
上海水都南岸第二期 及第三期	上海青浦區 朱家角鎮康園路	住宅	226,000	12%	二零一五年
瀋陽渾南商業 項目	瀋陽渾南新區 天壇南街8號	商業	187,100	100%	待落實
瀋陽渾南住宅項目 第三期B區	瀋陽渾南新區 天壇南街8號	住宅	11,600	100%	二零一五年
瀋陽蘇家屯項目	瀋陽蘇家屯區	住宅／商業	1,914,900	100%	待落實
武漢賽洛城 (第一期、第二期及 第三期及第四期 A區除外)	武漢東西湖區 長寶公路西及金山大道北	住宅	745,100	100%	二零一二年
武漢圖書大世界 項目	武漢江漢區 鯁子湖村唐家墩街	商業	172,300	90%	二零一六年
			3,963,000		

附註：就分期完工及交付之項目而言，所示年份為首個所述開發期之估計竣工／交付年份。有關估計竣工年份乃本公司董事按現時市況及假設並無不可預料之情況而作出之估計。

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至24頁「主要物業及發展項目簡介」一節中對本集團物業及開發項目之進一步討論。